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學位

A4B037 BED-CL

CHI4900 學科研究

試探討「他」字用法由指示代詞到人稱代詞的轉變過程

——以東漢至北朝漢譯佛經為例

指導老師：朱慶之 教授

學生姓名：佺怡辰

學生編號：

遞交日期：18/05/2015

謹以此文感謝朱慶之教授的悉心指導

試探討「他」字用法由指示代詞到人稱代詞的轉變過程

——以東漢至北朝漢譯佛經為例

摘 要

現代漢語中「他」是專用的第三人稱代詞，然而在上古時期人們通常用重複或者省略的方式提及第三人稱，中古時期開始才出現專用的人稱代詞。「他」最早是用作指示代詞兼指事物，很多學者就「他」究竟何時成為專用的第三人稱代詞產生過爭議。而爭議的關鍵在於判斷第三人稱代詞的依據、以及確立最早產生的時間。更有學者指出這一轉變與佛經的傳入有很大關聯，因此本文試選取了東漢至北朝的 27 部佛經，從句子成份、用法及所指對象三個角度，探究佛經中「他」從指示代詞到人稱代詞的歷時演變過程。

關鍵詞：他 第三人稱代詞 佛經 東漢至北朝

Discussion of the transmutation from demonstrative pronoun to personal pronoun of “he”

—— in Chinese translated Buddhist Sutra from East Han to Northern dynasty

Abstract

In Modern Chinese, "He" is a third person pronoun. But in ancient Chinese, people used to repeat or just omit the third person. After the medieval period of ancient time, the personal pronoun begins to be used in Chinese Language. "He" was firstly used as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and refers to non-living things. Some scholars had argued about when did "he" actually become a third person pronoun. The key debate is on how to determine a third person pronoun, which influences their opinion of when is the first times that third person pronoun being used. Some scholars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is is related to the transition and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This research, therefore, selected 27 Chinese translated Buddhist Sutras from East Han to Northern dynasty in ancient China. And will analyze each "he" in Buddhist Sutras, sentence by sentence, to distinguish the usage of each "he". After that the analysis will start from three angles, these are syntax, the target of a demonstrative or a personal pronoun and the collocation). The aim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how and when did "he" developed from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to the personal pronoun.

Keywords: Third person pronoun he Sutra East Han to Northern dynasty

目录

摘要	3
一、文獻綜述	5
二、研究意義及方法	7
三、用例調查及分析	8
1.「他」向第三人稱用法的轉變	8
2.縱向比較 - 「他」用法的歷時轉變	9
(1) 用法及句子成份的轉變	9
(2) 所指對象的變化	10
(3)「他」的轉變階段	11
3.橫向分析	11
(1) 第一階段：東漢 - 東晉	12
(2) 第二階段：南朝劉宋 - 北朝元魏	15
4.「他」的用法轉變及原因及作用	19
結語及反思	21
參考文獻：	24
附錄：	26
附錄 1 所指對象	26
附錄 2 用法及句子成份	27
附錄 3: 各朝代用例摘要及比例	28
附錄 4 具體用例分析	30

一、文獻綜述

1. 上古是否有第三人稱代詞

第三人稱在古代漢語中的發展遠不及第一人稱和第二人稱，而專用的第三人稱的形成一直被學者廣泛討論。自 19 世紀末馬建忠的《馬氏通文》（1898：98）中對此有所討論開始¹、相繼有楊樹達（1920，1984：54）²、王力（1958：260）、楊伯峻，何樂士（1992：122）³、王傳德、尚慶栓（1996：78）⁴等學者一致認為遠古時期還沒有人稱代詞，但上古時期產生了第三人稱代詞，如「之（一般用作賓語）、其（一般用作定語）、厥（同其）」。⁵但「之、其、厥」不用於主格也不用於主語，因此這些學者認為上古的第三人稱是兼指事物的人稱代詞。然而自 20 世紀 50 年代以後產生了不同的看法，如太田辰夫（1958：98，1991：13 - 17）⁶、呂叔湘（1985：5 - 7）、史存直（1986：111）⁷、向熹（1993：56）⁸、高名凱（1993：302）⁹、蔣紹愚（1994：116）⁹、郭錫良（1997：1）¹⁰、俞理明（1999：91）、殷國光、龍國富、趙彤（2011：180）等學者都認為上古沒有第三人稱代詞，因為「之、其、彼」本來都是指示詞，所以認為第三人稱用法是由指示代詞兼任。

綜上少數學者認為上古這種兼指事物和人的用法已經屬於出現了人稱代詞，但有多於半數學者認為這種第三人稱只是借用，並沒有獨立的第三人稱代詞出現。但學者普遍強調「之、其、厥」原本的用法是指示代詞，第三人稱代詞的用法是借用了指示代詞。筆者的意見與大多數學者一致，認為上古沒有獨立的第三人稱代詞，「之、其、厥」都是由指示代詞轉化或者借用而來的，且即便是借用其用法大多也是指「他們」「別人」這樣的他稱意義，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後漢書》中的「還他馬，赦汝罪」（蔣紹愚 1994：116），這句中的他雖然是用作第三人稱專指一人，但是是無定的，還是「別人」的意思，與專指第三人稱還是有一定區別的。

2. 專用的第三人稱代詞何時出現

確定了上古沒有專用的第三人稱之後，對於像第一和第二人稱這樣，專用的第三人稱代詞何時出現的問題，學者的意見就比較統一了。從 20 世紀 50 年代王力（1958：268）¹¹的討論開始開始，後續有太田辰夫（1958：101）¹²呂叔湘（1985：14 - 17）¹³史存直（1986：112）、楊伯峻，何樂士（1992：131）¹⁴、向熹（1993：236 - 238）¹⁵、王傳德，尚慶栓（1996：78）¹⁶、俞理明（1999：92）、蔣紹愚、曹廣順（2005：40）¹⁷、殷國光、龍國富、趙彤（2011：180）等學者都提到，專用的第三人稱代詞如「伊、渠」是從魏晉南北朝時期開始出現的。

總體來說，學者普遍認為最早出現的第三人稱代詞是西晉的「渠」（見《三國志》《吳書》），雖然南北朝時期還很少見，但唐代開始廣為使用。「伊」產生於六朝（《世說新語》），也是從唐朝開始被廣泛使用。而在「他」發展為第三人稱代詞期間，雖然「伊、渠」佔據了一些方言地區，但在官話區域完全失敗了。因此學界比較肯定的說法是在「他」出現之前，「渠、伊」有過較為明顯的第三人稱代詞用法，且「渠、伊」至今在廣東方言和上海方言之中仍然存在。大多數學者指出「渠」最早出現在東漢的《三國志》中，是由「其」發展而來，比出現在魏晉時期的《世說新語》的「伊」用於第三人稱代詞要早。

3. 「他」何時有第三人稱代詞的用法

基於對上古和中古時期第三人稱代詞的考察，「他」專用于第三人稱應當是在「渠」和

「伊」之後。不過「他」在何時開始有第三人稱代詞的用，法學界還存在一些爭論，爭論主要存在於「他」作為第三人稱代詞的判斷標準上。有的學者指出用法要符合是定指指代且有回指對象的條件，才算是第三人稱代詞用法，而有的學者認為出現定指的用法就已經屬於第三人稱用法出現。

多數學者以王力為首（1958：268），認為「他」字作為第三人稱代詞使用起源于唐代。證據是唐朝以前「他」最早出現在《後漢書》中的用法，其中「還他馬」中的「他」是無定代詞。因為並不是前文提到某人，所以後面用才用「他」來形容，而是一開始就用「他」，因此這裡的「他」還不是真正的第三人稱代詞。與他意見相同的還有太田辰夫（1958：98）¹⁸、郭錫良（1980：13）¹⁹、呂叔湘（1985：5 - 7）²⁰、俞理明（1988，1993：71）、蔣紹愚（1994：115 - 118）²¹、王傳德，尚慶栓（1996：78）²²、殷國光、龍國富、趙彤（2011：180），以上學者都認為魏晉南北朝時期起「他」開始泛指「別人」，而後發展為專指人的用法，專指對象可以與代詞共現（東晉《四分律》二十二卷、南齊《百喻經》卷一），但到了唐代第三人稱代詞「他」才真正產生。

但有少數學者認為「他」用於第三人稱的時代比唐代要早，比如楊樹達（1920，1984：54）認為「他」用作人稱代詞「始於晉宋之間」，並以《後漢書》中的「還他馬，赦汝罪」為據。同樣有此看法的還有史存直（1986：112）²³、楊伯峻，何樂士（1992：131）、高名凱（1993：305）²⁴。這些學者與多數一派的爭議存在於對《後漢書》中「還他馬」中「他」字用法的判斷，即他們認為這裡的「他」雖然沒有回指對象，但是專指某個人而不是兼指事物，或者做甄別之用，因此應當已經屬於是第三人稱代詞的用法。不過這一派還有一位學者向熹（1993：373）指出，雖然「還他馬」中「他」仍屬於旁指或旁成代詞，甚至其他有定的代詞用法，若沒有出現特指對象也不是第三人稱代詞。而真正的第三人稱代詞出現在十六國（後秦《大正大藏經》），之前如《四分律》和《百喻經》中都只是過渡，還不完全是第三人稱，且向熹以此強調「他」作為第三人稱的使用與佛經翻譯的關係。

綜上 20 世紀 50 年代起，有過半數的學者認為「他」字作為第三人稱代詞使用起源於唐代，20 世紀 80 年代起有少數的學者將晉代左右「他」最早出現的定指但非回指的現象認定為第一次出現的證據。不過也有向熹等學者反駁了這一例證，認為真正的第三人稱代詞應是專指且回指（特指）的用法。筆者較為同意多數派以及向熹學者的說法，認為「他」作為第三人稱的標準應當是專指且有回指對象出現的，不過「他」的用法轉變是否受到佛經傳入的影響還需要進一步考證。

4.他作為第三人稱的標準及與佛經的關係

對於「他」用法的轉變和作為第三人稱代詞定義的理解，21 世紀以來學者的討論大多與筆者的理解一致。姚振武（2001：30 - 36）討論了上古漢語中不存在指示代詞與第三身代詞的區別，認為有「指示代詞系統」可以自如的表達第三身範疇，且提出了「古指稱詞」這個概念來概括上古的指示代詞和第三身代詞。梁光華（2004：55 - 62）認為上古是有第三人稱代詞的，「彼、夫、其、之」各司其職共同構成了上古時期的第三人稱系統。梁銀峰（2012：11 - 17）認為基於第三人稱代詞的產生機制，強調了只有回指其前特定的指人名詞，而且又充當句子的主語，才可以認定「他」發展成了第三人稱代詞。

而關於第三人稱用法與佛經的關係有郭錫良（1980：19）提及過東漢後期起「他」的用法開始變化，並以安世高譯的佛經為例說明「他」從「別的」向「別人」開始轉化，又以《百喻經》為例，說明六朝以後「他」用作賓語增多，已經向第三人稱代詞方向轉變了許多。俞

理明（1988，1993：75 - 80）也討論了東漢至東晉之間是「他」字轉化為第三人稱代詞的發展階段，其中引用了大量的佛經作為例證，證明「他」從兼指「別的」事物到專指「別的人或別人」的變化。梁銀峰（2011：246 - 258）也討論了最早在東漢後期佛經中出現的「他+N/NP」中他的用法及其語法功能流變，認同第三人稱的用法是到唐代以後才產生的，「他+N/NP」的形式中「他」使 N 獲得了一定的有定性，是解釋「他」的指示代詞與人稱代詞過渡和區分的理據。還有李豔（2012：161 - 162）討論了上古時期沒有第三人稱代詞，都是借用「之」「其」等指示代詞。東漢至初唐，「他」的用法開始轉變，隨著佛教的傳入，在佛經的翻譯過程中演化出「別人」的意思，盛唐以後「他」開始作為第三人稱代詞使用。

而前人的學位論文研究的範圍大多限於某個時代或者某本佛經，具體如張春秀碩（2005：1 - 76）對東漢佛經代詞的研究但其中直接將「他」歸為指示代詞一類在三身代詞中沒有提及「他」。又如殷殷（2006）嘗試通過研究《中阿含經》探討東晉的代詞系統，其中指出東晉時期「他」屬於他稱代詞，已經不完全是一個指示代詞。曾亮（2007：1 - 100）對三國佛經中的代詞做了類似的研究，將「他」分為了不定代詞一類也沒有在人稱代詞中提及「他」的類似用法。還有韓鑫（2008）對三國時期的《六度集經》中的代詞進行了分析，也指出「他」是作為他稱代詞出現。在目前已知的學位論文中，還沒有特別對於佛經中「他」的用法做過歷時研究的例子。

二、研究意義及方法

基於以上的文獻回顧，「他」作為第三人稱代詞的標準基本可以確定為需要為專指人的代詞且回指前文中的已出現的某人。而這一用法的出現也有不少學者指出與佛教的傳入、佛經的翻譯有很大的關聯，但還沒有專書或學位論文就佛經中「他」字用法進行系統的用例調查和分析論證，故此本文將重點就佛經中「他」成為第三人稱的歷時變化做具體分析調查。語料從 CBETA 數據庫²⁵中漢代起至北魏 9 個朝代的（漢、三國吳、西晉、東晉、宋、齊、梁、陳、北魏）的佛經中各抽樣選擇 3 部²⁶，共 27 部分別如下²⁷。

		作者	經名 卷數	經號	總數
東漢	1	支婁迦讖	《道行般若經》 1-10 卷	T08/0224	57
	2	安世高	《佛說大安般守意經》 1-2 卷	T15/0602	46
	3	支曜	《佛說成具光明定意經》 1 卷	T15/0630	7
三國吳	4	康僧會	《六度集經》 1-8 卷	T03/0152	12
	5	維祇難	《法句經》 1-2 卷	T04/0210	7
	6	支謙	《大智度論》 1-6 卷	T08/0225	16
西晉	7	法立共法炬	《大樓炭經》 1-6 卷	T01/0023	34
	8	竺法護	《生經》 1-5 卷	T03/0154	37
	9	安法欽	《阿育王傳》 1-7 卷	T50/2042	14
東晉	10	瞿曇僧伽提婆	《中阿含經》 7-12 卷	T01/0026	45
	11	法顯	《佛說大般泥洹經》 1-6 卷	T12/0376	33
	12	帛尸梨蜜多羅	《佛說灌頂經》 1-12 卷	T21/1331	43
南朝 劉宋	13	求那跋陀羅	《央掘魔羅經》 1-4 卷	T02/120	25
	14	僧伽跋摩	《分別業報略經》 1 卷	T17/0723	23

	15	求那跋摩	《菩薩善戒經》 1 卷	T30/1583	25
南朝 蕭齊	16	求那毘地	《百喻經》 1-4 卷	T04/0209	44
	17	曇景	《佛說未曾有因緣經》 1-2 卷	T17/0754	9
	18	僧伽跋陀羅	《善見律毘婆沙》 1-5 卷	T24/1462	13
南朝-梁	19	僧伽婆羅	《文殊師利問經》 1 卷	T14/0468	20
	20	明徽	《五分比丘尼戒本》 1 卷	T22/1423	24
	21	真諦	《大乘起信論》 1 卷	T32/1666	9
南朝-陳	22	月婆首那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 1-2 卷	T08/0231	30
	23	真諦	《遺教經》 1 卷	T26/1529	18
	24	慧思	《諸法無諍三昧法門卷》 1-2 卷	T46/1923	28
北朝-元魏	25	吉迦夜共曇曜	《雜寶藏經》 1-2 卷	T04/0203	17
	26	瞿曇般若流支	《奮迅王問經》 1-2 卷	T13/0421	35
	27	毘目智仙	《三具足經憂波提舍》 1 卷	T26/1535	14
總數					702

圖表 1 經目列表

從以上經目中，共找出包括「他」句子 702 例，排除音譯詞后有效實意的用例 685 個（見附錄 4）。本文用例的分析則從句子成份、用法和所指對象三個維度進行，以判別「他」的用法在各個時代佛經中的轉變。而每項維度的確定，參考朱慶之老師意見及郭錫良（1980：13 - 30）中對「他」用法的分類如下。根據以下分類，通過逐句分析經目中「他」的用法，統計各個類型的數據，然後整體對比各朝代間數據的變化，研究「他」字在佛經中用法的歷時變化（見附錄 1、2、3）。

句子成份分為四類：	1. 主語、 2. 賓語、 3. 定語、 4. 兼語（排除音譯用法）
使用類型分為兩類：	a. 組合使用、 b. 單獨使用（排除音譯用法）
所指對象分為 6 類（其中 AB 為指示代詞、CDE 為人稱代詞、F 為音譯詞）：	A 別的 +（事物） B. 別的 +（人） C. 別人（別人的） D. 某個人（那個人、無回指對象） E. 第三人稱代詞（有回指對象） F. 音譯

圖表 2 分類方法

三、用例調查及分析

1. 「他」向第三人稱用法的轉變

根據對所有用例的逐個分析，驗證了向熹以及郭錫良等學者的說法，在十六國以前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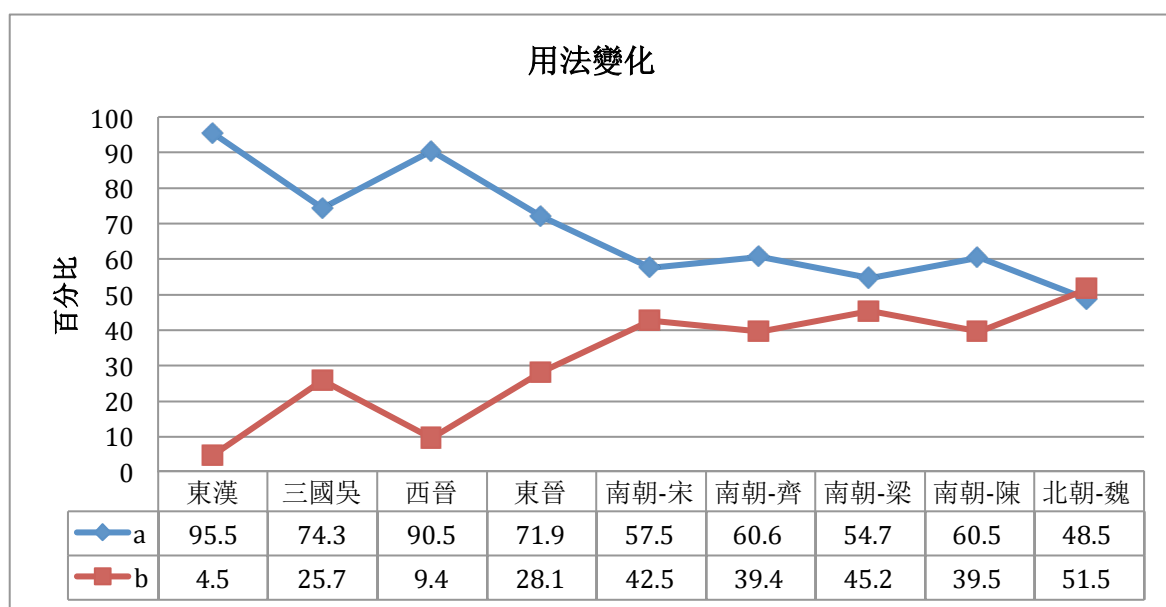
發現類似第三人稱代詞的用法，而在唐以前的南北朝確實有從指示代詞向人稱代詞過渡的趨勢，不過僅出現了個別類似有回指對象的人稱代詞用法。第一次出現有類似回指對象的情況是在南朝－蕭齊的《百喻經》²⁸中。下文將首先從相對比佛經中「他」的用法經過了怎樣的歷時轉變。

2.縱向比較－「他」用法的歷時轉變

下文將再從縱向比較「他」用法的歷時變化，採用各類型用法的百分比數值（排除音譯詞用法），用百分比在折線圖中的趨勢來整體體現「他」的用法轉變。

（1）用法及句子成份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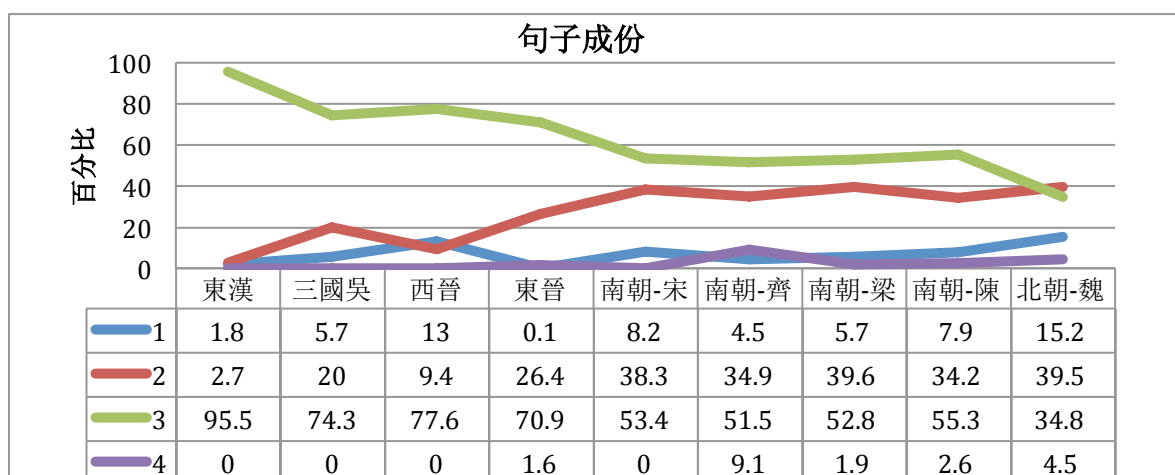
有關「他」的用法，本文分為兩類：a 類是單用用法，即「他」不依附於其他詞語可以單獨出現指代其他對象；b 類是組合法，即「他」單獨在文中不能指代其他事物或人，需要與其他詞語組合出現。確定了這兩種類別之後，筆者將各個朝代中所有「他」的用例進行了分析，得到的兩種用法的百分比變化如下圖（具體數據見附錄 2）：



圖表 3 各朝代用法百分比分佈變化

上圖表 3 的數據顯示出，「他」的 a 類組合用法由東漢至東晉雖然是主流但卻呈現出下降的趨勢，而南朝開始是趨於組合、單用兩種用法共同使用。這其中出現情況轉變大約也是在南朝劉宋時期。「他」的 b 類單用用法在整體中從東晉的占 4.5% 到北朝的占 51.5%，雖然持續出現增長的趨勢但卻沒有完全取代組合類用法。除了單用和組合用的變化之外，另一層面筆者將「他」在句子中做的成份也做了分析。標記為四類：1 是指主語，2 是指賓語，3 是指定語，4 是兼語（兼做主語和賓語的情況）。根據以上四種類別，對各個朝代中所有用例進行分析，得到「他」所做句子成份的百分比變化結果如下（具體數據見附錄 2）：

²⁸ 具體用法分析見下文南朝蕭齊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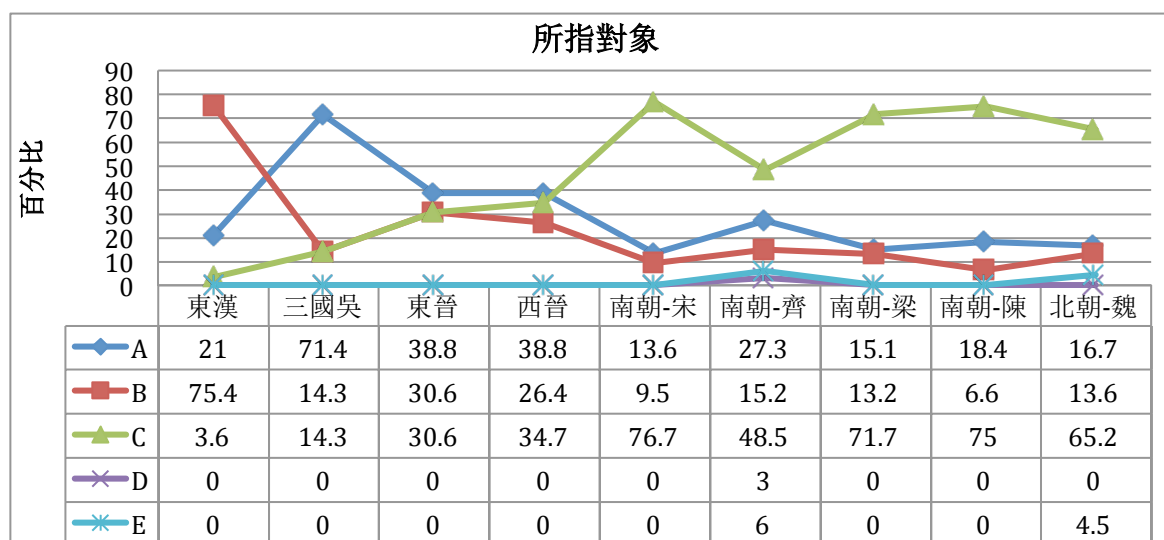


圖表 4 各朝代句子成份百分比分佈變化

由上圖表 4 可以看出，東漢時「他」做定語的情況以 95.5% 占有絕對的優勢，但在這之後作為定語的比例一直降低。「他」句子成份的轉變南朝劉宋時期也是各項用法開始穩定的時期，而隨著上面圖表 3 中單用狀況的增加，「他」更多的開始作為賓語、主語、兼語出現。尤其到了北朝時，賓語的比例已經超過的定語。因此整體而言「他」在用法上完成了從多用於組合搭配到單用、組合用共同出現的轉變。同時句法成份上完成了由幾乎只做定語到更常坐賓語的轉變。

(2) 所指對象的變化

本文將「他」依照其在文中的所指的對象，分為 ABCDEF 六類，其中 A 類是指代「別的 + (事物)」；B 類是指「別的 + (人)」；C 類指「別人 (或別人的)」；D 類指「某個人 (或那個人、無回指對象)」；E 類指「第三人稱代詞 (有回指對象)」；F 指音譯詞中的用法 (無實際意義)。而就以上 6 類來說，AB 屬於指示代詞、CDE 屬於人稱代詞、F 為音譯詞。確定了分類標準之後，筆者對各個朝代的三部經書中所有的「他」的用例進行了分析，將各種用法在該朝代中的百分比統計出來，(F 類音譯詞不屬於代詞，因此不在本研究範圍之內我們只討論「他」作為代詞的用法轉變，所以剔除了 F 類別，但相關數據可以在附錄 1 中找到) 結果如下表：



圖表 5 各朝代所指對象百分比分佈

從上圖表 5 中不難看出，A、B 類的用法（即「他」表示「別的+事物/人」的兼指類指示代詞用法）除在東漢時期有些異常外，整體在三國吳至北朝的數據中所佔比例持續呈現下降趨勢，由最初的 80% 跌落至 20% 以下。取而代之的是 C 類（即單獨使用可以直接意指「別人、別人的」的用法）這一類用法由東漢的 3.6% 到北朝增長了 20 多倍。而類似第三人稱的用法雖然鮮有出現，但在中後期還是隨著「他」從兼指事物到專指人的轉變出現了。從指代對象而言，東漢到北朝完成了從主要兼指事物到主要專指人的用法轉變，過程中關鍵的交互時期應當是東晉和西晉。因為這兩個時期各項百分比分佈較為均勻，是轉變的關鍵。按照歷時變化將每個時代所佔百分比最重的用法列出，則會得到以下時間軸：



圖表 6 歷時階段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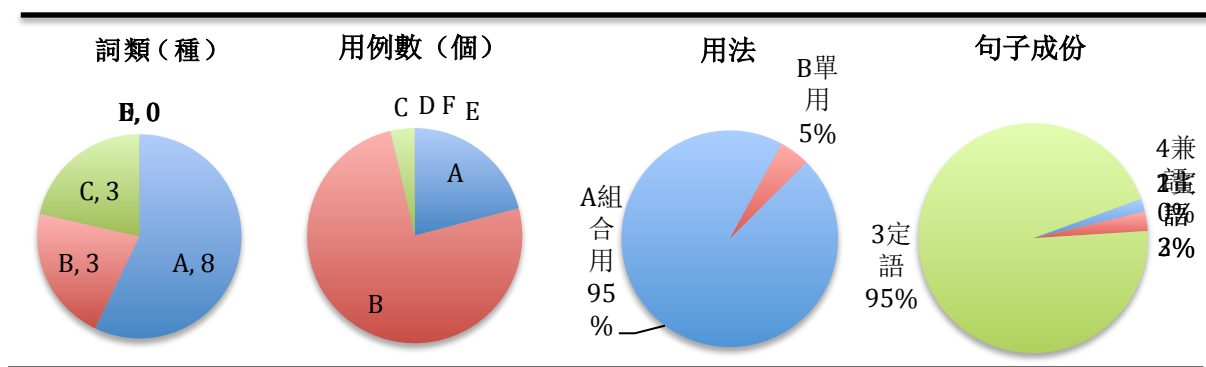
(3)「他」的轉變階段

由圖表 6 可以看出「他」字在每個朝代發展最成熟的用法排列規律，而根據這些用法的分佈，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階段。而根據王士元（1991：15 - 33）的詞彙擴散理論，動態的詞彙擴散是由未變的靜態進入動態的變化，再進入靜態的已變狀態。東漢以前的確鑿狀態不得而知，但根據前文的文獻回顧，大致應當處於兼指事物較多的狀態。從東漢至東晉屬於 AB 類兼指指示代詞的動態變化時間，而從南朝劉宋開始 C 類專指人稱代詞用法進入了一種靜態已變的狀態，同樣的現象也反映在用法和句子成份的轉變中。「他」的用法完成了從多用於指代事物的組合搭配中的定語，到可以單用與指代人在句中做賓語、主語或兼語的轉變。而轉變的關鍵時期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從東漢至西晉，這一階段中「他」的用法偏向於與其他名詞組合用作指代事物，在句中做定語。而第二階段是從南朝劉宋至北朝元魏，這一階段中「他」開始更多的單獨使用來指代人稱，在句中可以做定語以外的賓語、主語和兼語，下面將分階段和朝代段具體探討「他」的用法。

3. 橫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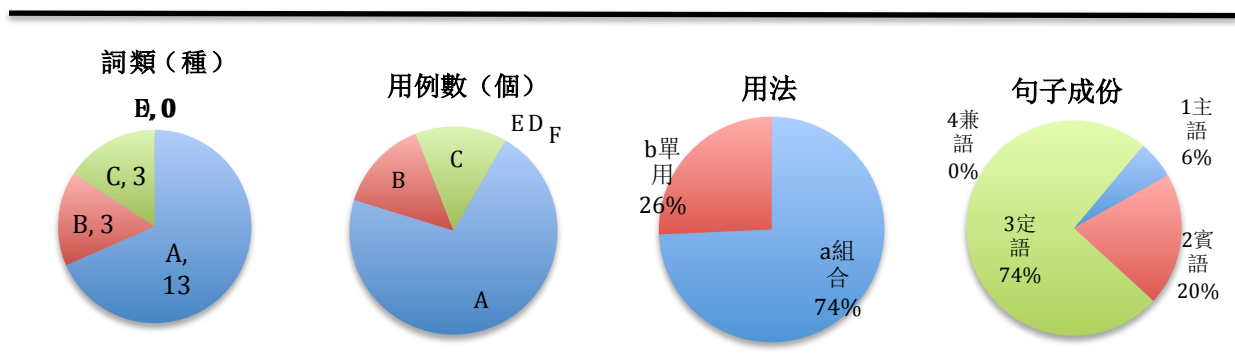
根據以上縱向對「他」用法每種維度的分析，下文將就附錄 3、4 中兩個階段中每個朝代的用例的各項數據，橫向分兩個階段分析個朝代中「他」的用法用例。具體每個朝代會從如下幾個方面進行分析。第一根據附錄 3，通過對每個朝代的單例眾數的整理（某個出現次數最多的用法），可以看出當時最多使用的用法屬於哪一類型，但這並不全面，還要結合該用法的適用語境。因此第二將根據該朝代中用所指代對象（附錄 1 中前文提到的六類所指對象 ABCDEF），整體例數最多及涉及詞類數最多的用法來判斷這一個別用例是否足夠廣泛和成熟。因為根據詞彙項語法化原則，一個語法詞發展成熟以後，他的適用語境應當更加廣泛。同時通過整體用例數的分佈，可以看出各朝代用法的分佈狀況。第三還原附錄 2 中每個朝代的用法和句子成份的實際狀況，包括不同經目或者譯者的翻譯差別說明。為了更加直觀簡潔的將數據體現，筆者將各項附錄中的數據全部轉化為百分比，並統一以餅圖展示如下：

(1) 第一階段：東漢 - 東晉



圖表 7 東漢

前文已經討論過根據每個朝代「他」字最成熟的用法，可以將東漢至北朝漢譯佛經中「他」的用法分為兩個階段，而第一階段從東漢時期開始。如圖表 7 所示，東漢所有的 110 個例子²⁹中詞類最多的是 A 類（共 8 種 23 個），但用例數最多的是 B 類（共 3 類，83 個）眾數也出現在 B 類中，有 81 個「他人」的用法如：「止他人言，莫得學是³⁰」、「自愛身，當觀他人身³¹」、「既自身行，又教他人，此謂廣智慧六德之行義也。³²」等，這裡的「他人」在句中指「別的人」。因此整體有 95% 的用法為組合用法，且組合用法中「他」常做定語用於區別「別的那些「事物」或「人」，屬於指示代詞兼指用法最鼎盛的時期。只有 5% 的單用情況中做主語和賓語，可以直接指「別人」不過大都是泛指，沒有明確的指代對象。如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第九卷中：「爾時曇無竭菩薩持深經好語，語薩陀波倫菩薩及五百女人言：『多賀來到，得無疲倦。他所勅使、所欲得者，莫自疑難。我是度人之師，適無所愛惜。』³³」其中的「他所勅使」中的所字結構，語法功能是將動詞名物化。「他所勅使、所欲得者」中的「他」應是別的人的意思，「者」是一個助詞，表示句子是一個條件句。所以應當理解為「當他人有所請求，有所盼望的話」。這說明「他」在東漢時期表示 A 類「別的+（事物）」的用法不常用但可以指代的對象比較多，而 B 類表示「別的+（人）」的用法比較常見，尤其「他人」的用法比較固定成熟。整體而言東漢時「他」只有指示代詞的用法，且兼指事物（A+B）比可以指代人的用法（C）要更常見，兼指事物時「他」常常與其修飾的事物組合使用，做事物的限制性定語。



圖表 8 三國吳

²⁹ 三位譯者各數據項間差別不大，不存在因個人翻譯風格不同而影響整體數據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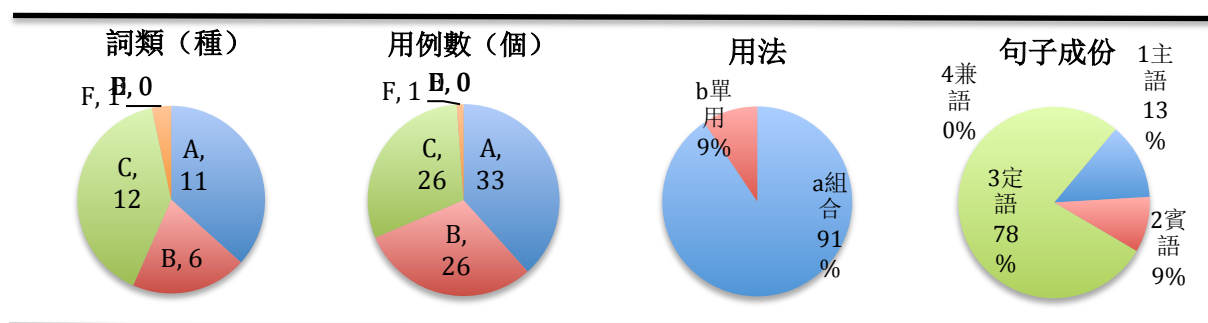
³⁰ 見東漢支婁迦讖譯《道行般若經》第三卷，CBETA, T08/0224, 0441b13。

³¹ 見東漢安世高譯《佛說大安般守意經》第一卷，CBETA, T15/0602, 0167C22。

³² 見東漢支曜譯《佛說成具光明定意經》第一卷，CBETA, T15/0630, 0453b13。

³³ 見 CBETA, T08/0224, 0437b10。

同處於第一階段的還有三國吳，（如圖表 8 所示）不過例子較少共 35 個，三位譯者間各項數據差別不大。A 類（共 13 種 25 個）既是詞類最豐富也是用例數最多的類型，眾數也出現在 A 類中，有 6 個「他方」的用法，如「又言：『跳著他方剎土？』³⁴」、「天地壞時，當適他方大地獄中，展轉三塗劫數無量³⁵」等，這裡「他方」在句中可理解為「別的地方」。「他」在句中做定語與修飾限定一個名詞構成名詞短語。像這樣用作定語的「他」占三國時期總用法的 74%，常與名詞組合使用。剩餘五分之一情況中做賓語，其餘做主語。所以三國吳時期「他」表示 A 類「別的+（事物）」的用法最為穩定成熟，除了「他方」之外還有「他國、他日、他山、他行、他望、他語、他事、他法、他處」等諸多與名詞搭配的例子。與之前東漢時 B 類最穩定的狀況相反，同時出現了 C 類「他所勅使」的結構及單用的用法增多，主語及賓語的用法也比東漢時比例更大。



圖表 9 西晉

如上圖表 9 所示處於第一階段的西晉共有 85 個「他」的用例，其中竺法護的譯文中用例數百分比為 A>B>C，而其他兩位譯者則是 C>B>A。因此整體而言 A 的用例數雖然最多，但 C 的詞類最為豐富。不過有趣的是單例眾數出現在 B 類中，是「他人」共 21 次，與三國吳保持一致。不過西晉有個別單用的泛指人稱的例子已經很類似人稱代詞的用法如：「假使能住第一禪者，不復信樂發異心者，不隨聲聞、辟支佛心，是為菩薩摩訶薩。不犯於他，為尸波羅蜜。³⁶」「尸波羅蜜」是持戒波羅蜜，「不犯於他」這裡的「他」雖然還是泛指，可以理解為不冒犯他人的人就會成為持戒波羅蜜。這種用法的增多說明「他」已經可以逐漸單獨代表「他人」的意思，離發展成人稱代詞又進了一步，與之相似的例子還有安法欽譯的《阿育王傳》第五卷中：

「時北方有一男子。念佛出家，讀誦三藏，善能說法。所到之處，三契經偈，然後說法。後自思惟。厭倦如此經頌之事，欲求坐禪。聞摩突羅國有優波鞠多，雖無相好，教授禪法，最為第一。即到其所，合掌白言：唯願尊者，教我禪法。尊者鞠多觀察此人，必應現身，獲得漏盡。復更思惟：此人今者應教何法而登聖位？乃知其人為他說法，當入聖位。尊者鞠多語彼比丘曰。爾隨我勅。當教授汝。」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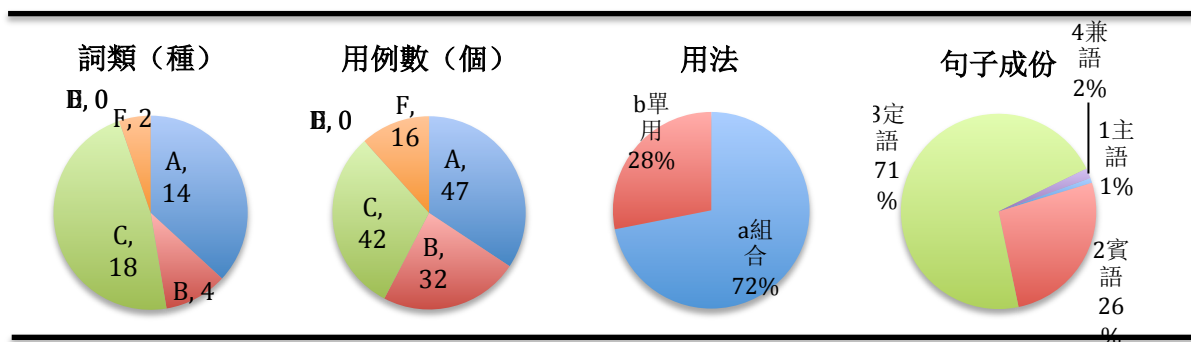
文中最後一句「乃知其人為他說法」中「其人」指的是前文中的「北方男子」，也是後面的「彼比丘」。因此「他」應是單獨指代了「他人」的意思。句子可以理解為「這個北方的男子如果為別人說法解道就可以進入聖位。」而以上的現象說明「他」作為賓語、主語單獨使用的比例比之前已有所增長。整體而言到西晉時作為指示代詞的用法已經全面進入成熟的狀態，不再是某一類用法占主流。不過組合的用法仍以 91% 占主導地位，且組合使用時「他」多為定語。

³⁴ 見三國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第五卷，CBETA, T03/0152, 0030c29。

³⁵ 見三國吳支謙譯《大度明經》第三卷，CBETA, T08/0225, 0488a04。

³⁶ 見西晉竺法護譯《光讚經》第五卷，CBSETA, T08/0222, 0184a07。

³⁷ 見 CBETA, T50/2042, 0121b03。



圖表 10 東晉

第一階段最後一個時期是東晉，如圖表 10 所示，共有 137 例用法其中 16 例為音譯詞。在其餘有效的 121 例中，《中阿含經》的用例數比較特殊是以 C>B>A 的比例出現，而其他兩部的用例數則是 A>B>C 的趨勢。因此 A、C 兩類的整體用例數非常接近，都占近乎二分之一的用例。不過 C 類的詞類比 A 類多，共有 18 種之多，可見搭配已經非常廣泛，尤其相比于之前的朝代，C 類詞類搭配已經比東漢時增長了 6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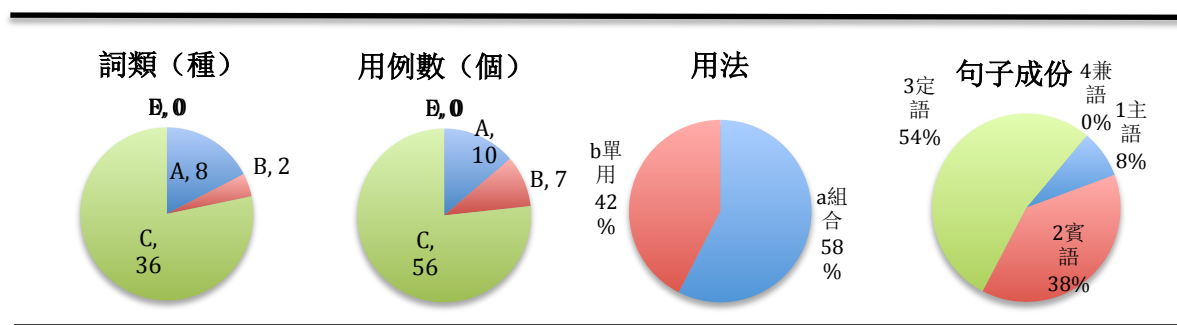
同時「他」在東晉還出現了與之前「所子結構」不同的單用用法如：「若有所說清和柔潤，順耳入心，可喜可愛，使他安樂³⁸」、「正心相和順 勿令他生怨³⁹」，以上這些「使他、令他」等使動用法是在動詞后加泛指的人稱代詞「他」，與早期在「他」之後加「所子結構」將動詞名詞化已經大有不同。但與西晉相同的是，單例眾數仍然出現在 B 類中（23 次「他人」）。因此東晉的指示代詞「他」在用法上開始有了一定的偏移，重心逐漸轉向了 C 類單獨使用用於指代不定的人。這也是作為第一階段即將結束的證據。但「他人」的用法維持了之前的穩定狀況，即「他」還沒有完全偏離兼指「別的」的用法，不過單用的情況增多以及出現了兼語的句法成份，確實說明「他」的用法在第一階段末尾發生了從指示代詞向人稱代詞開始逐漸改變。

第一階段根據以上分析及附錄 3 中的摘要，可以看出詞類最多的是 A 類「別的+事物」的用法。這裡的「他」字常用於「他國、他方、他土」這種甄別地點、表示「別的」的用法，與「此」相區別，另外就是用於「無我、有我、好他」這樣表示「其他」的用法。不過 C 類「別人（或別人的）」的詞類數也在持續增加，開始只有 3 類，但到東晉已經增長到 18 類之多。這其中增加的部份大多是屬於在「他」前用動詞或使動詞的用法，「他」在結構中做賓語。不過「他」與使動詞的結合形式上前後已經有了很大的轉變，比如東漢時期常用「他所勅使」，但東晉時卻常直接用「使他、令他」的組合形式。這說明「他」字的用法更加靈活，可以單用與更多的動詞或組合形式之中。

³⁸ 見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第十二卷，CBETA, T01/0026, 0499b14.

³⁹ 見東晉帛尸梨蜜多羅譯《佛說灌頂經》第十卷，CBETA, T21/1331, 0523c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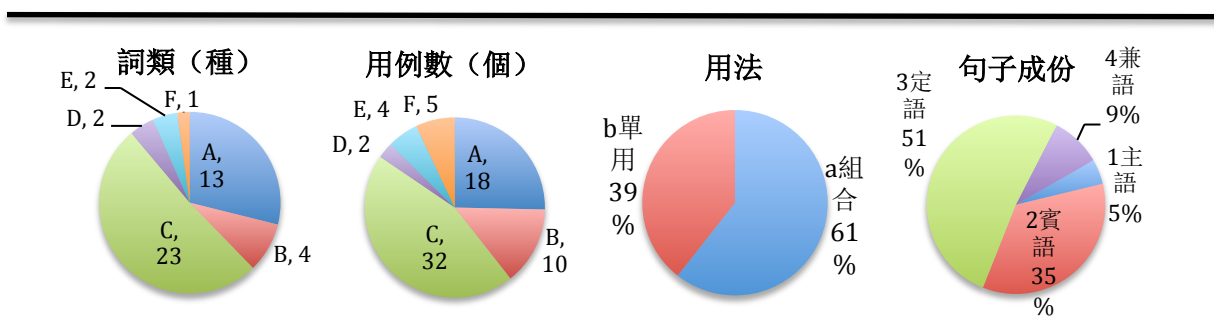
(2) 第二階段：南朝劉宋 - 北朝元魏



圖表 11 南朝 - 劉宋

「他」字用法進入到第二個階段，即從南朝劉宋到北朝元魏期間產生了較為明顯的用法上的轉變。如圖表 11 所示，在第二階段初期在南朝劉宋的三本抽樣漢譯佛經中「他」字共出現 73 個有效用例及 6 個音譯詞⁴⁰，比較明顯的證據是 C 類直接指代「別人（別人的）」的用法已經成為絕對的主流，從詞類、用例數、及單例眾數上都超過了其他類別。而由於 C 類指示代詞常常單用，因此劉宋時期單用比例已經上升至接近 50%，這也使得句法成份上「他」在結構中更多的作為賓語出現，使得「他」原本在東漢時期高達 95% 的定語成份在劉宋已經下降了近一半至 54%。可以說劉宋是一個不小的轉折點，各項係數都與東漢時期相比有很大的不同。

在 C 類「別人（別人的）」用法的 36 個詞類搭配中，有兩個特點最值得關注。一是有大量的「他+N」表示所有關係的詞組，如「他心、他疾、他物品、他財」，在這一類別中「他」仍然做定語，修飾限定後面的名詞。但與第一階段如東漢時期常用的「他方、他國、他佛土」等已經大有不同，這一階段中「他」後所出現的名詞大多是前面代詞所指代對象的所屬物品，即產生了相互限制的作用。比如「他心」應理解為「別人的心」而不是「別的心」，但「他方」就可以翻譯為「別的地方」或者「別人的地方」。這說明「他」在同樣作為定語修飾限定名詞的用法上的發展，其意義已經逐漸從「別的」發展為「別人的」。而另一類則是「V+他」，到南朝劉宋「他」常做動詞的實施對象，如「毀他、逼他、為他、助他」。這一類型的出現拓寬了「他」作為賓語使用的靈活性。不再像第一階段通常是出現所子結構或者使動用法的固定結構中，而是可以和更多的動詞搭配。以上兩點證明了「他」字從第二階段開始在同作為定語和賓語使用的情況下的轉變。



圖表 12 南朝 - 蕭齊

⁴⁰ 三位譯者在各項數據中沒有體現出太大差異，因此不做分別討論。

第二階段到南朝蕭齊如上圖表 12 所示，在抽樣的三本漢譯佛經中「他」共有 66 個有效用例⁴¹，C 類「別人（別人的）」的用法仍舊佔有半數以上的優勢，不過「他人」再次成為單例中的眾數，可見「他人」這一用法經久不衰，在古漢語中已經有成熟的語境。單用的用法也依舊比東漢時要多，並且「他」在句子中做主語、賓語、兼語的情況之和已經接近半數。這裡值得一提的是「他」的兼語類用法在劉宋時期已經發展到比之前普遍許多，而兼語類用法需要在句中有一個「他」的謂語已知的主語，謂語後面再次用「他」作為該主語的賓語及下一個謂語的主語才可能出現，如南朝蕭齊求那毘地譯《百喻經》第一卷中：

「昔有一人形容端正智慧具足，復多錢財，舉世人聞無不稱歎。時有愚人見其如此，便言我兄。所以爾者，彼有錢財須者則用之，是故為兄；見其還債，言非我兄。傍人語言：「汝是愚人！云何須財名他為兄？及其債時復言非兄。」⁴²」

這裡「云何須財名他為兄」可以翻譯成「為什麼需要錢財來命名別的人為兄長」，其中的「他」出現在「愚人+名+他+為」的結構中，因此「他」是作為「名」的賓語以及「為」的主語，所以在整體結構中是作為兼語出現。而兼語的用法體現出「他」在做主語、賓語的語言環境中已經發展成熟，所以才可能出現同時做主語和賓語的兼語，這也是第二階段「他」字的賓語、主語用法發展成熟的又一有力證據。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這一時期在《百喻經》中出現了類似 D「某個人（或那個人、無回指對象）」、E「第三人稱代詞（有回指對象）」兩類類似第三人稱人稱代詞用法，雖不完全屬於人稱代詞但是用法上確實提及了前文中的某些對象。前文文獻回顧中，郭錫良、等人也討論過類似的用法，如在《百喻經》第一卷中：

「昔有雄雌二鴿共同一巢，秋果熟時取果滿巢，於其後時果乾減少唯半巢在，雄鴿雌言：「取果勤苦，汝獨食之，唯有半在。」雌鴿答言：「我不獨食，果自減少。」雄鴿不信，瞋恚而言：「非汝獨食，何由減少？」即便以嘴啄雌鴿殺。未經幾日，天降大雨，果得濕潤還復如故，雄鴿見已方生悔恨：「彼實不食，我妄殺他。」⁴³」

郭錫良（1980：1 - 30）認為這裡最後一句的「彼實不食，我妄殺他」中，「彼」才是人稱代詞代指「雌鴿」。但也有學者如唐仁藩（1980：293 - 30）認為這裡的「他」就是指「雌鴿」，不過還有俞理明（1988, 1993:79）認為此處的「他」雖然還不完全是三身代詞，但指代的是一個確定的已知的對象，是「別人」一詞的引申義，且他認為到南北朝時期雖然「他」作為人稱代詞使用還只有少數用例，但是確實存在的過度用法。並且他指出「當時漢語還缺乏一個第三人稱的用法，至此『他』由一個無定的稱人代詞向第三人稱代詞轉化的主要變化過程已都完成。」。筆者比較認同學者俞理明的意見，認為這一系列中的「他」確實與「彼」相比，還是略有泛指的意味，沒有明確的說出「他」就是「雌鴿」。但是具體分析上下文，雄鴿所殺除了雌鴿外也別無旁人，即使原文意味「雌個確實沒有吃，我妄殺了他人」，那麼這裡的「他人」也是專指人，且這個人是前文中出現過的確定對象。因此可以說這是一種類似出現了回指對象的第三人稱用法。但一個例子還不足夠，比如《百喻經》第一卷中還有另一個類似的用法：

「昔有愚人頭上無毛，時有一人以梨打頭，乃至二三悉皆傷破，時此愚人默然忍受不知避去。傍人見已而語之言：「何不避去，乃住受打致使頭破？」愚人答言：「如彼人者憍慢恃力癡無智慧，見我頭上無有髮毛謂為是石，以梨打我頭破乃爾。」傍人語言：「汝自愚癡，云何名彼以為癡也？汝若不癡，為他所打，乃至頭破不知逃避？」⁴⁴」

⁴¹ 三位譯者間數據沒有太大差異，音譯詞共 5 個。

⁴² 見南朝蕭齊求那毘地譯《百喻經》第一卷 CBETA, T04/0209, 0544a03。

⁴³ 見南朝蕭齊求那毘地譯《百喻經》第一卷 CBETA, T04/0209, 0557a26。

⁴⁴ 見南朝蕭齊求那毘地譯《百喻經》第一卷，CBETA, T04/0209, 0543b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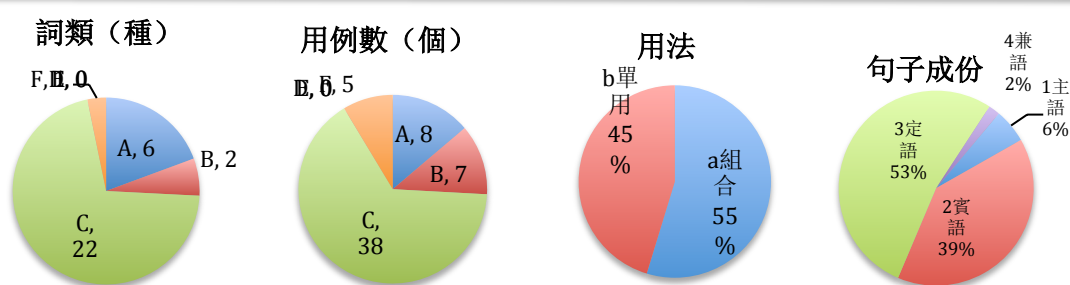
最後一句中「汝若不癡，為他所打」這裡的「他」雖然仍舊可以理解為他人，但是這裡的他人是確定的前文中出現的那個——用梨打這個「愚人」的人。已經不是任意的其他的人、別的人，是有所回指的。因此綜合文獻回顧中郭錫良、唐作藩等學者的意見，雖然不能肯定的說《百喻經》中的用例就是第三人稱的用法，但確實出現了類似回指的對象，且這種情況的出現並不是孤例，在《百喻經》中有很多其他的例證，如第一卷中：

「昔有一人形容端正智慧具足，復多錢財，舉世人聞無不稱歎。時有愚人見其如此，便言我兄。所以爾者，彼有錢財須者則用之，是故為兄；見其還債，言非我兄。傍人語言：「汝是愚人！云何須財名他為兄？及其債時復言非兄。」⁴⁵」

這裡正是上文中「他」做兼語的例子，但就「他」所指對象來討論，因為是出現在由「傍人」對「愚人」所說的話中，因此一定是指談話對象以外的第三人。但是這裡「他」還是可以翻譯理解為「他人」，不過通過前文可知此處的「他人」應當就是前文中「昔有一人形容端正智慧具足，復多錢財，舉世人聞無不稱歎」的那個人，並不是無定的旁指代詞。相似的還有另一例，在《百喻經》第二卷中：

「昔有二估客，共行商賈，一賣真金，其第二者賣兜羅綿。有他買真金者燒而試之，第二估客即便偷他被燒之金。」⁴⁶

這裡出現了兩個「他」，第一個「他買真金者」中「他」是「其他、別的」的意思。而第二個「偷他被燒之金」中的「他」可以翻譯理解為「別人」，不過就上文來看，被燒金的人就是賣真金的那位估客沒有別人，所以應當不是泛指，是專指人且回指了前文中出現過的人。因此「第二估客即便偷他被燒之金」也可以翻譯為「第二位賣羅綿的人偷了賣真金的人被客人燒掉的金子」。整體從上面所列舉的四個例子來看，這種有類似回指對象出現的例子在《百喻經》中已經非常常見，且均可以在上文中找出具體的回指對象，一般都是某個特定的人而非泛指所有人。



圖表 13 南朝 - 梁

接下來在第二階段中的南朝梁如上圖表 13，「他」在三本抽樣漢譯佛經中共出現了 53 次⁴⁷，C 類「別人（別人的）」用法，持續之前的比例為該時代最常見的用法，且初次在 C 類中出現了單例眾數。這意味著 C 類不僅從詞類搭配、用例數量上達到廣泛運用，同時出現了穩定的用詞搭配即「他家」，其中「他」單獨代指「別人」。組合用法常如：「若比丘尼，依聚落住，行惡行、污他家。行惡行皆見聞知、污他家亦見聞知。」⁴⁸這裡「污他家者」解釋為「作種種惡業。破亂他人信敬善心是名污他家。」是一種固定的用法，也成為佛教中的常用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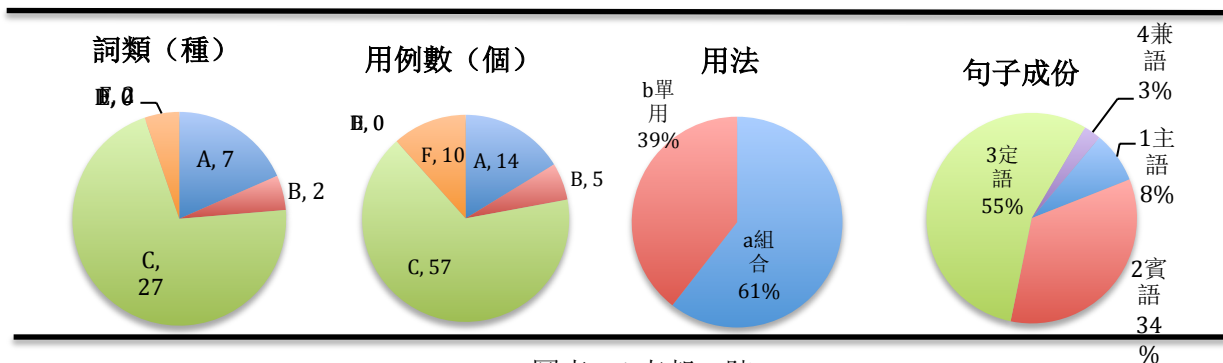
⁴⁵ 見南朝蕭齊求那毘地譯《百喻經》第一卷，CBETA, T04/0209, 0544a03.

⁴⁶ 見南朝蕭齊求那毘地譯《百喻經》第二卷，CBETA, T04/0209, 0547c29.

⁴⁷ 其中三位譯者各項數據間並沒有巨大差異，因此不做具體討論，共有音譯詞 5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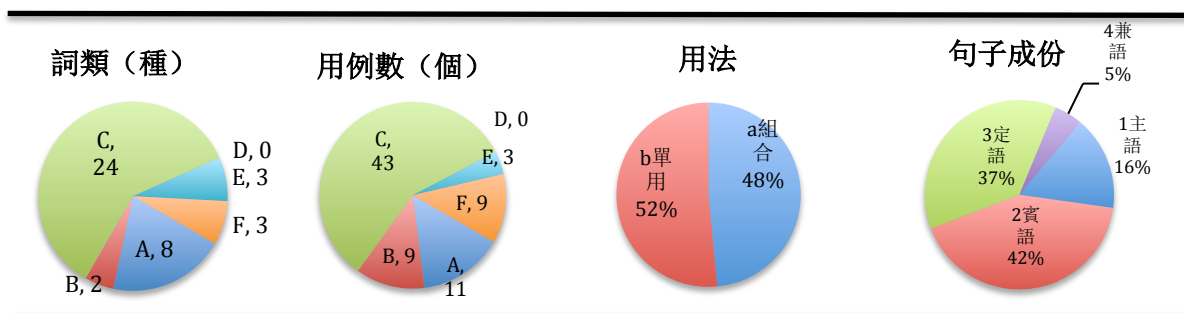
⁴⁸ 見南朝梁明徵譯《五分比丘尼戒本》第一卷，CBETA, T22/1423, 0207c27.

類似的用法還有「他心智」如「或令人知宿命過去之事，亦知未來之事，得他心智，辯才無礙。⁴⁹」這裡「他心智」解釋為「十智之一，即能知他人心想的智，在六通中，叫做他心通。」這樣的用法在佛經中已經非常普遍，意味著到南朝梁時期，B類中組合的「他+人」的用法已經普遍可以被單獨的「他」字取代。也就解釋了組合用法降至 55% 的現象以及賓語的用法佔到三分之一以上的現象。



圖表 15 南朝 - 陳

而南朝的最後一個時期陳延續了梁的特點，在三本抽樣漢譯佛經的 76 個有效用例中有 57 個 C 類用法，且 C 類的搭配種類達到了峰值 27 種之多，除此之外「他心智」這一用法成為了該朝代的單例眾數，雖然這一用法在之前的經文中也出現過，但在南朝陳三部經目中出現 10 詞次，如：「如來復有淨他心智⁵⁰」、「觀諸解脫遍一切他心智三昧⁵¹」、「以他心智如意神通⁵²」等等。這裡的「他」依舊是「他人」的含義，說明在南朝陳，C 類單用的指代不定的「別人、別人的」這種用法更加成熟穩定且增添了其他常用的搭配。雖然組合類用法增多，定語的成份又成為主流。但是主語及兼語的用法之和在南朝陳已經超過了十分之一，在此之前從沒有達到這樣的比例。



圖表 15 北朝 - 元魏

「他」用法的第二個階段末期即北朝元魏時已經非常明顯的穩定成熟，在三本抽樣漢譯佛經中共找到 75 個用例，除去 9 個音譯詞之外，有效用例有 66 個。「他」字單用的用法已經完全超過組合的用法，單用比例的提升也進一步使賓語的用法超過定語的用法成為主流。整體而言所指對象 C 類仍舊占主導地位，不過值得一提的是繼蕭齊的《百喻經》之後，元魏的《雜寶藏經》及《奮迅王問經》中再次出現了 3 個類似有回指對象的第三人稱代詞用法如下：

「烏提延王，從薩耽菩王常索貢獻，薩耽菩王聞索貢獻，愁憂不樂。諸子白言：『何

⁴⁹ 見南朝真諦譯《大乘起信論》第一卷，CBETA, T32/1666, 0582b01.

⁵⁰ 見南朝陳月婆首那《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第二卷，CBETA, T08/0231, 0699C28.

⁵¹ 見南朝慧思譯《諸法無諍三昧法門卷》第二卷，CBETA, T46/1923, 0636b29.

⁵² 見南朝慧思譯《諸法無諍三昧法門卷》第二卷，CBETA, T46/1923, 0636b29

以愁惱？」王言：『今我處世，為他所歎。』諸子問言：『為誰所歎？』王言：『烏提延王，而常隨我，責索貢獻。』諸子白言：『一切閻浮提王，欲索貢獻，我等能使貢獻於王。王以何故與他(烏提延王)貢獻？』五百力士，遂將軍眾，伐烏提延王。⁵³」

此處由前文可以推測出「薩耽菩王」要貢獻的對象是「烏提延王」，因此下文中「薩耽菩王」的孩子對他所說內容就是問他有這麼多孩子能夠去打仗，使「烏提延王」反過來給「薩耽菩王」貢獻，為什麼要給「他」即「烏提延王」貢獻呢？因此「諸子白言：『一切閻浮提王，欲索貢獻，我等能使貢獻於王。王以何故與他(烏提延王)貢獻？』」這一句中第一處「使貢獻於王」省略了第三人稱代詞，而第二處雖然也可理解為「王為什麼要給他人貢獻」但這裡的他人應當是其他人、別人應當就是前文所說的「烏提延王」。與此相似的例子《雜寶藏經》中還有一個：

「烏耆延王，歲常貢獻梵豫王，集諸獻物，遣使欲去。諸子問言：『欲作何等？』時王答言：『欲貢獻彼梵豫國王。』諸子各言：『若有一子，猶望能伏天下使來貢獻，況有我等千子，而當獻他(梵豫國王)？』⁵⁴」

這其中的「他」與前一例用法完全相同，都是指出前面已經出現過的回指對象。除了《雜寶藏經》，在《奮迅王問經》中也有類似的一例：「復次，奮迅王！菩薩得通，他(菩薩)所識知色青等威德名稱、力姓種族、財眾圍遶，是故名通。⁵⁵」此處的「他」可以理解為他人，但是前文說到得通的是菩薩，而非泛指所有人，所以也很類似是回指前文中出現過的對象。由以上三個例子，可以看出到了北朝時期不載似蕭齊的《百喻經》一枝獨秀，類似有回指對象出現的例子在別的譯者或譯經中無跡可尋，在北朝已經有兩部經書出現類似用法，而這也只是筆者抽樣研究的結果，說明這種有類似回指對象出現的第三人稱的用法已經不是偶然，或許在其他經目中也能找到類似的證據。

小結整個「他」字用法在漢譯佛經中的第二階段，最大的特點在於單用的用法已經成為主流，且同樣作為定語使用的情況中，「他」額所指意義已經從「別的」完全轉化為「別人的」。除了定語內容的變化，作為賓語、主語的用例百分比更多，所能搭配的動詞種類也更為靈活。不過最重要的是在南朝蕭齊及北朝元魏，均出現了有類似回指對象的第三人稱用法。可以說在第二階段末期，「他」在漢譯佛經中的用法已經完成了從兼職事物到專指人稱的轉變，並且合理的銜接了下一階段，即前文文獻回顧中學者所提出的隋唐時期，出現的完全的第三人稱代詞用法。

4. 「他」的用法轉變及原因及作用

「他」的用法在漢譯佛經中完成了從兼指的指示代詞到可以專指人稱代詞的轉變，轉變的過程通過本文研究的數據，可以看出並不是一夜之間完成的，肯定是漸變的。首先是在個別人的用法中出現「他+人稱」的用法，但早期如東漢時期這個用法並不常見和成熟，但後期「他+人稱」中「人稱」開始變的多樣化，有「他婦女、他比丘、他女子」等用法。這種用法逐漸增多后，人們開始逐漸省略後面的人稱，而轉為直接使用「他」。這種導致變化的用法往往可能是像《百喻經》中一樣是不經意發生的，也有可能是不規範的或某一位譯者個人風格導致的偶然現象。不過可以肯定是在東漢至北朝元魏期間並沒有出現確鑿肯定的第三人稱用法。

⁵³ 見北朝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第一卷，CBETA, T04/0203, 0452a14.

⁵⁴ 見北朝元魏吉迦夜共曇曜譯《雜寶藏經》第一卷，CBETA, T04/0203, 0453a07.

⁵⁵ 見北朝元魏曇曇若流支譯《奮迅王問經》第一卷，CBETA, T13/0421, 0941a16.

而關於「他」字何時開始有第三人稱的用法，前面在文獻回顧中也曾討論過有兩派不同的意見，一派是以王力為首(1958: 268)認為隋唐以後才有這種用法，另一派則以楊樹達(1920, 1984: 54)為首認為是在宋晉之間，並以劉宋時期的《後漢書》中「還他馬，赦汝罪」的例子作為證據。根據本文對佛經的抽樣調查，證實了王力一派所說比較貼近事實，雖然不能肯定確切的時間，但在另一派所說的劉宋時期，佛經《百喻經》中出現的「彼實不食，我妄殺他」中「他」也只是從指示代詞到人稱代詞過渡中的第三人稱用法，還不完全是第三人稱，因此應該說北朝以後的隋唐時期更有可能。不過還有向熹提出是在十六國期間且推測這種變化與佛教的傳入、佛經的翻譯有關，我們可以肯定的是向熹所說《百喻經》中還不完全是第三人稱的說法是正確的，因為這一時期還處於其用法的轉變時期，但他並沒有指出究竟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

事實上有關這一轉變的原因可以從兩個角度進行解釋，第一是由佛經的口語化特點決定的。在朱慶之(1992、2001、2014)朱冠明(2009、2013)等學者對於「佛教混合漢語」的研究中，指出過「佛教漢語」有口語與書面語混合的特點。佛經在傳譯的過程中很多都是口授或者先口頭講解再做筆錄傳播的，因此很有可能會根據某些譯者的翻譯習慣而影響後人的理解和轉譯。所以這一轉化的過程又可以通過王士元(1991: 15 - 33)提出的有關語音的詞彙擴散理論解釋，在佛經的傳譯過程中口語化的這一特點很容易導致語言的傳譯過程受到個人的語音或發音影響，說者或聽者個人的語言習慣很有可能就造成了後面一牢永固的發展。比如在最早且唯獨在南朝蕭齊《百喻經》出現的用例，俞理明(1988, 1993: 80)指出「當時漢語還缺乏一個第三人稱的用法，至此『他』由一個無定的稱人代詞向第三人稱代詞轉化的主要變化過程已都完成。」但是試想為什麼在漢語還缺乏一個第三人稱的用法時，佛經中會突然出現了這樣的轉化，而且在那一時期只有這極少數的例子。筆者推測很有可能是口授筆錄的過程中發生的錯漏，因此有一種可能的解釋就是「他」字的用法之所以從指示代詞逐漸轉化為人稱代詞，與佛經的口語化特點及詞彙的語音擴散理論有關，這其中轉變是一種無意識的轉變。

而另一種解釋也可以從佛經的另一種特點入手，朱慶之(1992、2001, 2014)朱冠明(2009、2013)等學者解釋過「佛教混合漢語」的另一特點的解釋是漢語與原典語言及譯者母語的混合。其中很多時候譯者知道原點中原文的意思，但是未必在目標語言中找得到相應的翻譯，那麼整個過程就含有譯者對於原典語言和目標語言的轉化過程。這時候譯者很可能需要參考借鑒原點中的語法規則，如我們所知其實梵語中是有第三人稱的，並且在其他語法特點上比如朱冠明(2009, 2011:169-192)已經討論過了佛經翻譯對古漢語中受事主語的影響，這其中就包括原本很少甚至不能做主語的第三人稱。此外譚代龍(2013)對很多例子進行了證明，證明在漢譯佛典中有過許多詞彙是受到了梵語語法特點或者詞彙的影響。並且最重要的是，《百喻經》的作者求那毘地是中印度人，即在譯者原本的語言系統中是有第三人稱的，那麼在翻譯的過程中他將類似的字翻譯成自己語言體系中已有的語法規則用法也不奇怪，因為他在學習漢語的過程中可能也不完全掌握了當時漢語中沒有明確的第三人稱的語法規則。因此出現轉變的另一種可能性是譯者在翻譯的過程中有意的模仿原點中的語言特點造成的無意的錯誤，以便能夠更加清楚的表情達意。那麼這就屬於有意識的轉變。

根據以上兩種推測，「他」的用法轉變極大可能是由一種無意識或有意識的譯者行為導致的。不過後來可能慢慢地這種用法被越來越多的人採用，又有人按照自己的理解進行「改造」。這種變化一點一點地積累起來，就有可能最終造成一個新詞或新義或新用法。且其第一次出現在《百喻經》中，與《百喻經》的文體也有很大的關係，因為在此之前的經書大多都是律、戒一類如《菩薩善戒經》、傳記類如《阿育王傳》，又或者是記載佛陀對弟子的教說如《佛

說成具光明定意經》等，以上幾類大多是用記述的形式直接記述某位佛陀講述的道義，不存在過多的故事情節或是人物對話和關係。而《百喻經》是一本以故事體記錄的佛教經書，文中有大量的對話和人物關係，因此有更多的機會使用人稱代詞來回指前文出現的人物。同理，在北朝元魏出現的類似有回指對象的用法，也是在一本以記述簡短故事和譬喻為主的《雜寶藏經》。因此可以說佛經中有回指對象的第三人稱的出現，與佛經的傳播形式有很大關聯。或許以故事和譬喻的形式能夠幫助佛教更好的傳播，方便通俗理解，但與此同時也潛移默化的影響著被傳播者的語言和習慣。

那麼究竟漢譯佛經中「他」的用法有沒有對當時的漢語產生影響呢？這種變化是否僅存在於漢譯佛經中呢？參考一些學者對非佛經的古文中「他」的用法的統計，我們不難得出結論。比如唐作藩（1980：293-302）研究過一些非佛經中「他」的用法。根據他的研究兩漢以前「他」不單獨用來指人，特別是用作定語時。然而在本文中早期東漢中其實就有少數單獨用來指別人的用法了。而唐作藩指出「漢魏以後在非佛經中逐漸普遍用來指人，這種指人的用法是漢魏以來的新發展。」這說明「他」用於指人的用法在佛經中出現前古漢語中是不存在的，但在魏晉時期某些佛經（很可能就是從《百喻經》開始）之後的非佛經的古漢語著作中也出現了「他」用於指人的用法。不過這只是一種推測還沒有充足全面的證據，需要進一步的討論和研究。

結語及反思

如上根據本文對東漢至北朝元魏部份漢譯佛經的抽樣研究，「他」字用法變化可總結為三個方面：第一是所指對象從兼指事物到專指人稱的變化；第二是用法上從主要用於組合形式到單用和組合平均使用的變化；而第三則是其承擔的句子成份由多為甄別之用的定語居多轉化為多為旁指人稱的定語和泛指、專指人稱的主語賓語居多的變化。而以上這三個方面的變化主要體現在兩個不同的階段。第一階段由東漢至東晉，主要特點是「他」兼指事物的定語的用法較為成熟常用。這一階段首先是東漢時期，主要的特點是常在「他」后加所子結構如「他所敕使」，其次三國吳時 A 類即「別的」這一甄別代詞用法處於頂峰時期，然後是西晉時「他」開始更多的單獨代表「他人」這一人稱代詞含義，最後東晉時單用的他可以跟使動類動詞如「令他、使他」結合使用。

而第二階段由南朝劉宋至北朝元魏，主要特點是「他」開始更多的單用做賓語主語甚至兼語。這一階段首先是南朝劉宋時期，組合中作為定語的「他」更多的從「別的」轉化為「別人、別人的」意義、同時動詞與單用的他組合不再只限於所子結構或使動用法的搭配。之後到了南朝蕭齊第一次出現了有類似回指對象的用法，有學者說是「別人」用法的引申，也是成為第三人稱的關鍵，同時這一時期「他」做兼語的用法增多標誌著其作為賓語和主語的用法已經成熟。之後在南朝梁時期曾經三國時期剛開始的單用與表示「他人」的用法已經展現出成熟的語言環境。而南朝陳整體展現出 C 類用法即第二階段進入整體發展穩定階段。第二階段的最後，北朝元魏再次出現了與南朝蕭齊一樣有類似的回指對象的第三人稱用法，為第二階段畫上了完整的句號。

以上轉變的三個方面和兩個階段，根據筆者推測原因有二，其一是由於漢譯佛經口語化額特點，在口授筆錄過程中由於個別譯者的語音差異導致了無意識的詞彙擴散，最終形成的。另一種是由於漢譯佛經的語言系統是由原典及譯者的母語混合，而目標語言中又沒有原文中的語法規則，所以譯者模仿原典中的語法有意識的在漢譯佛經中製造了原本沒有的語法項目，即第三人稱代詞。而這兩種猜測的作用經過對比其他學者的研究，也可以初步得到論證，就

是在漢譯佛經前古漢語的非佛經文獻中確實沒有出現第三人稱的用法，但在漢譯佛經中出現後，有學者在非佛經的文獻中找到了相應的證據。

以上是本文是探討的所有內容，如有不妥之處歡迎批評指正。不過筆者首先要進行自我反思，因為限於各方面條件，本文在每個朝代只選擇了3部經書做抽樣調查。從書目上來說雖然總體數量很多但未能做到全面的普查，從覆蓋的譯者的角度來說是有一定的局限性的。並且每個朝代應為隨機抽樣選取經目，因此個個朝代「他」的用法整體數目比較參差，這也很有可能會影響整體的數據變化。另外關於論證漢譯佛經對於漢語的影響方面還不夠嚴謹，如果有後續研究應當繼續驗明「他」的用法的大致轉變過程之後，通過收集對比同時代其他語料當中的「他」的用法來證明佛經中「他」用法的轉變和傳入，對古漢語中「他」用法的影響。

附 註：

1. 馬建忠認為：「上古有一類『指名代字』可以指『所為語者』，他們的出現可以『無前詞而直指者』，其中排除第一第二人稱之後有『彼、其、夫、之』」。但他又強調「『彼、夫』二字用於偏次是指示代字，『之、其』可泛指前文中的人、事、物。」（馬建忠 1898: 98）
2. 楊樹達指出：「上古有『彼、夫』等他稱代名詞，但『彼、夫』又有指示代詞的用法。」楊樹達（1984: 54）。
3. 何樂士認為：「春秋時期開始有第三人稱代詞，最早見於《左傳》的『夫』。『夫見軍之入也，將先道焉。』（見於左傳·哀公二十五年）」（何樂士（1992: 122））
4. 王傳德、尚慶栓指出：「遠古時期還沒有人稱代詞，但上古時期產生了第三人稱代詞，如之（一般用作賓語）、其（一般用作定語）、厥（同其）等」（王傳德、尚慶栓 1996: 78）
5. 太田辰夫說：「古代漢語中沒有第三人稱代詞，『彼、夫、其、之』都是借用指示代詞。」（太田辰夫 1958: 98, 1991: 13 - 17）
6. 史存直認為：「上古沒有第三人稱代詞，說到第三者時，用指示代詞表示。『之、彼、其、夫』雖然指人，但也可指事物，是指示代詞。」（史存直 1986: 111）
7. 向熹認同呂叔湘的看法，認為：「商代卜辭中沒有出現第三人稱代詞，周代也沒有純粹的第三人稱代詞，而是借用指示代詞『厥、其、之、彼』作為第三人稱代詞。」（向熹 1993: 56）
8. 高名凱也認為：「上古沒有三身代詞，『彼』等都屬遠近指示詞，並不是人稱代詞。」高名凱（1993: 302）
9. 蔣紹愚說「上古沒有第三人稱代詞，因為前面沒有先行詞出現，而是開始就用『他』，『他』不是第三人稱代詞而是『別人』的意思。」（蔣紹愚 1994: 116）
10. 郭錫良指出：「殷商時代第三人稱還沒有產生，先秦開始『之、其』逐漸向第三人稱轉化，但還在孕育階段，主要用作指示代詞。」（郭錫良 1997: 1）
11. 王立認為：「中古時期第三人稱代詞出現了『伊、渠』等新形勢。『渠』起源於《三國志·吳志·趙雲傳》『女婿昨來，必是渠所竊』。而『伊』大約起源於第四世紀到第五世紀，見於『江家我顧伊，庚家伊顧我』（魏晉時期《世說新語方正》）。」（王力 1958: 268）
12. 太田辰夫指出：「指示代詞『其』開始用作第三人稱代詞之後寫作『渠』，盛行於唐代，比唐早的例子見於東漢『渠會用無緣』（見於《古詩為焦仲卿妻作》及『女婿昨來，必是渠盜取』（見於《三國志》）。」太田辰夫（1958: 101）
13. 呂叔湘認為：「『渠』和『其』同源，最早見於《三國志》。『伊』在先秦是指示詞，魏晉之際作為三身代詞盛行。」呂叔湘（1985: 14 - 17）

14. 楊伯峻，何樂士（1992：131）認為「渠」最初出於東漢的《三國志》，到六朝時逐漸開始使用，唐朝開始盛行。「伊」做他稱代詞在魏晉時期的世說新語中可見。
15. 向熹（1993：236 - 238）也認為「渠」作為第三人稱出現最早見於《三國志》，而「伊」在南北朝時期才用作第三人稱代詞。
16. 王傳德，尚慶栓（1996：78）指出在盛唐以前，「伊」和「渠」是常用的第三人稱代詞。盛唐以後，「他」的用法進一步發展，開始固有所指成了第三人稱代詞。宋朝以後，「他」成為第三人稱的基本形式，「伊」、「渠」就用的更少了。
17. 蔣紹愚、曹廣順（2005：40）同樣認為第三人稱代詞「渠」初見於《三國志》，宋以後在方言中保留下來，而「伊」盛行於魏晉之時。
18. 太田辰夫（1958：98）認為在隋朝以前的都用法都不是第三人稱代詞，確鑿的例子初見於唐代，如唐代的《霍小玉傳》中「他亦知有李十郎名字」他指霍小玉。
19. 郭錫良（1980：13）說「最沒有疑義的第三人稱代詞是高適的《漁父歌》中的「他」。」
20. 呂叔湘（1985：5 - 7）認為：「漢魏以後發展出的「他」，「他人」的意思最顯著，也有「別人」的意思。比如《後漢書》中，「還他馬，赦汝罪」中雖然是專指，但還是無定的。到了唐代，真正的第三人稱代詞「他」就很常見了，成為近代漢語中的第三身代詞。」
21. 蔣紹愚（1994：115 - 118）認為「他」發展為第三人稱代詞是在唐代。
22. 王傳德，尚慶栓（1996：78）認為「他在上古是他指代詞，可以指人也可以指物，都是「別的」的意思。盛唐以後，進一步發展，固有所指，就成了第三人稱代詞。」
23. 史存直（1986：112）認為：「他」字原為旁指代詞，大約從晉代開始由指示代詞變為人稱代詞，唐以後就用的更加普遍。
24. 高名凱（1993：305）指出：「第一次發現「他」用作第三身代名詞是《後漢書》中的「還他馬，赦汝罪」，同時認為這與早期佛教俗文學傳入有關，且六朝時期已經常見于筆記小說中」
25. 原始數據見於中華電子佛典協會編《CBETA 電子佛典集成》(2015 年版),台北。
26. 每個朝代儘可能選取三個不同的譯者，以確保不會因為個別譯者的語言風格影響整體分析。其中東漢及三國時期的經目根據那體慧書中提及的經目而確定，見 Jan Nattier, 2008,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Texts from the Eastern Han 東漢 and Three Kingdoms 三國 Periods* (早期漢譯佛經指南，從東漢到三國時代), *Bibliotheca Philologica et Philosophica Buddhica Volum X,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Soka University, Tokyo*, 2008. 而西晉以後的佛經，儘可能選取《高僧傳》及《出三藏記集》末三卷的譯者名錄選取。

參考文獻：

今人專書：

- 曹廣順（2006）：《中古漢語語法史研究》，成都，巴蜀書社。
- 高名凱（1993）：《漢語語法論》，台北：台灣開明書店印行。
- 郭錫良（1997）：《漢語第三人稱代詞的起源和發展》《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 原載《語言學叢論》第六輯，商務印書館，1980。
- 蔣紹愚、曹廣順（2005）：《近代漢語語法史研究綜述》，北京，商務印書館。
- 蔣紹愚（1994）《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黎錦熙（1992）：《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呂叔湘（1985）：《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
- 馬建忠（1898）：《馬氏文通》，北京，商務印書館。
- 史存直（1986）：《漢語語法史綱要》，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太田辰夫（1958）：《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太田辰夫（1991）：《漢語史通考》，重慶，重慶出版社。
- 譚代龍（2013）：《佛教漢語詞彙系統的結構及形成》，成都，西南交通大學出版社。
- 王力（1958）：《漢語史稿》，北京，科學出版社。
- 王力（1989）：《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傳德、尚慶栓（1996）：《漢語史》，濟南，濟南出版社。
- 向熹（2010）：《簡明漢語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 楊樹達（1984）：《高等國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
- 楊伯峻、何樂士（1992）：《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
- 殷國光、龍國富、趙彤（2011）：《漢語史綱要》，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朱冠明（2013）〈漢譯佛典語法研究述要〉，收於蔣紹愚、胡敕瑞編《漢譯佛典語言研究論集》。頁 1-45。

期刊論文：

- 劉海波（2014），〈關於第三人稱代詞「渠」的幾個問題〉《安陽師範學院學報》，2014 年第 1 期，頁 111 - 114。
- 梁光華（2004），〈論上古第三人稱代詞「彼」〉《貴州文史叢刊》2004 年第二期，頁 55 - 62。
- 梁銀峰（2012），〈第三人稱代詞「他」的判斷標準〉《語文研究》2012 年 04 期（總第 125 期），頁 11 - 17。
- 梁銀峰，（2011），〈東漢至唐五代時期“他+N”格式中“他”的語法功能及其流變〉《語言科學》2011 年 第 3 期，頁 246 - 258。
- 李豔（2012），〈現代漢語第三人稱代詞的淵源流變「它」「他」與「她」〉《作家》，2012 年第 20 期（No. 10），頁 161 - 162。
- 唐作藩（1980），〈第三人稱代詞“他”的起源時代〉，《語言學論叢》，第六輯，頁 293 - 302。
- 王士元，（1991），〈詞彙擴散的動態描寫〉，《語言研究》，第 20 期，頁 15 - 33。
- 俞理明，（1993），〈漢語第三人稱代詞的萌芽——他〉《佛經文獻語言》，頁 77 - 80。最早見於俞理明，（1988），〈從漢魏六朝佛經看代詞「他」的變化〉，《中國語文》，1988 年 6 期。

姚振武 (2012), 〈上古漢語第三身範疇的表達及相關問題〉,《古漢語研究》, 2001 年第 4 期 (53), 頁 30 - 36.

朱冠明 (2009), 〈中古佛典與漢語受事主語句的發展——兼談〉又見於《中國語文》2011 年第二期, 頁 169-192。

朱慶之 (2001), 〈佛教混合汉语初论〉(1997 年北京第 30 届国际汉藏语言及语言学大会论文修订稿),《语言学论丛》第 3 4 辑; 收入《佛教汉语研究》(朱庆之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年。

朱慶之 (2012)〈上古汉语第一人称代词“吾”“余 / 予”在口语中消失的年代〉,《中国语文》第 3 期。

朱慶之 (2014)〈漢語名詞和人稱代詞複數標記的產生與佛經翻譯之關係〉《中國語言學報》第十六期, 頁 10-43。

學位論文:

曾亮 (2007):《三國漢譯佛經代詞研究》, 湖南師範大學, 碩士論文。

陳翠珠 (2009):《漢語人稱代詞考論》, 華中師範大學, 博士論文。

韓鑫 (2008):《〈六度集經〉代詞分析》, 曲阜師範大學, 碩士論文。

賈李娟 (2006):《上古漢語第三人稱考察》, 陝西師範大學, 碩士論文。

殷殷, (2006):《從〈中阿含經〉看東晉佛經代詞系統》, 山東大學, 碩士論文。

張春秀, (2005):《東漢漢譯佛經代詞研究》, 湖南師範大學, 碩士論文。

朱庆之 (1992):《佛典与中古汉语词汇研究》, 四川大学中文系 1990 年博士论文, 指导教师张永言。

Jan Nattier, (2008), *A Guide to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Texts from the Eastern Han 東漢 and Three Kingdoms 三國 Periods (早期漢譯佛經指南, 從東漢到三國時代), Bibliotheca Philologica et Philosophica Buddhica Volum X,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Soka University, Tokyo, 2008.

附錄： 附錄 1 所指對象

朝代		作者	經名 卷數	經號	總數	指示代詞			人稱代詞		其他
						A	B	C	D	E	
東漢	1	支婁迦讖	《道行般若經》 1-10 卷	T08/0224	57	16	39	2	0	0	0
	2	安世高	《佛說大安般守意經》 1-2 卷	T15/0602	46	6	38	2	0	0	0
	3	支曜	《佛說成具光明定意經》 1 卷	T15/0630	7	1	6	0	0	0	0
		總數			110	23	83	4	0	0	0
三國吳	4	康僧會	《六度集經》 1-8 卷	T03/0152	12	11	1	0	0	0	0
	5	維祇難	《法句經》 1-2 卷	T04/0210	7	4	1	2	0	0	0
	6	支謙	《大明度經》 1-6 卷	T08/0225	16	10	3	3	0	0	0
		總數			35	25	5	5	0	0	0
西晉	7	法立共法炬	《大樓炭經》 1-6 卷	T01/0023	34(1)	5	14	15	0	0	1
	8	竺法護	《生經》 1-5 卷	T03/0154	37	25	8	4	0	0	0
	9	安法欽	《阿育王專傳》 1-7 卷	T50/2042	14	3	4	7	0	0	0
		總數			85 1	33	26	26	0	0	1
東晉	10	瞿曇僧伽提婆	《中阿含經》 (7-12 卷)	T01/0026	45	1	16	28	0	0	0
	11	法顯	《佛說大般泥洹經》 1-6 卷	T12/0376	33(2)	21	6	6	0	0	2
	12	帛尸梨蜜多羅	《佛說灌頂經》 1-12 卷	T21/1331	43 14	25	10	8	0	0	14
		總數			121 16	47	32	42	0	0	16
劉宋	13	求那跋陀羅	《央掘魔羅經》 1-4 卷	T02/120	25	7	2	16	0	0	0
	14	僧伽跋摩	《分別業報略經》 1 卷	T17/0723	23	0	3	20	0	0	0
	15	求那跋摩	《菩薩善戒經》 1 卷	T30/1583	25	3	2	20	0	0	0
		總數			73	10	7	56	0	0	0
蕭齊	16	求那毘地	《百喻經》 1-4 卷	T04/0209	44	11	9	18	2	4	0
	17	曇景	《佛說未曾有因緣經》 1-2 卷	T17/0754	9	1	0	8	0	0	0
	18	僧伽跋陀羅	《善見律毘婆沙》 1-5 卷	T24/1462	13(5)	6	1	6	0	0	5
		總數			66	18	10	32	2	4	5
梁	19	僧伽婆羅	《文殊師利問經》 1 卷	T14/0468	20(4)	6	2	12	0	0	4
	20	明徽	《五分比丘尼戒本》 1 卷	T22/1423	24	1	2	21	0	0	0
	21	真諦	《大乘起信論》 (1 卷)	T32/1666	9(1)	1	3	5	0	0	1
		總數			53(5)	8	7	38	0	0	5
陳	22	月婆首那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 1-2 卷	T08/0231	30(3)	2	2	26	0	0	3
	23	真諦	《遺教經》 1 卷	T26/1529	18	3	1	14	0	0	0
	24	慧思	《諸法無諍三昧法門卷》 1-2 卷	T46/1923	28(7)	9	2	17	0	0	7
		總數			76(10)	14	5	57	0	0	10
元魏	25	吉迦夜共曇曜	《雜寶藏經》 1-2 卷	T04/0203	17	2	1	12	0	2	0
	26	瞿曇般若流支	《奮迅王問經》 1-2 卷	T13/0421	35(3)	6	7	21	0	1	3
	27	毘目智仙	《三具足經憂波提舍》 1 卷	T26/1535	14(6)	3	1	10	0	0	6
		總數			66(9)	11	9	43	0	3	9

附錄 2 用法及句子成份

		作者	經名 卷數	經號	總數	用法		句子成份			
						A 組	b 單	1 主語	2 賓	3 定	4 兼
東漢	1	支婁迦讖	《道行般若經》 1-10 卷	T08/0224	57	54	3	2	1	54	0
	2	安世高	《佛說大安般守意經》 1-2 卷	T15/0602	46	44	2	0	2	44	0
	3	支曜	《佛說成具光明定意經》 1 卷	T15/0630	7	7	0	0	0	7	0
		總數			110	105	5	2	3	105	0
三國吳	4	康僧會	《六度集經》 1-8 卷	T03/0152	12	9	3	0	3	9	0
	5	維祇難	《法句經》 1-2 卷	T04/0210	7	4	3	0	3	4	0
	6	支謙	《大明度經》 1-6 卷	T08/0225	16	13	3	2	1	13	0
		總數			35	26	9	2	7	26	0
西晉	7	法立共法炬	《大樓炭經》 1-6 卷	T01/0023	34	34	0	11	0	23	1
	8	竺法護	《生經》 1-5 卷	T03/0154	37	34	3	0	3	34	0
	9	安法欽	《阿育王傳》 1-7 卷	T50/2042	14	9	5	0	5	9	0
		總數			85	77	8	11	8	66	0
東晉	10	瞿曇僧伽提婆	《中阿含經》 (7-12 卷)	T01/0026	45	24	21	1	19	23	2
	11	法顯	《佛說大般泥洹經》 1-6 卷	T12/0376	33	31	2	0	2	31	2
	12	帛尸梨蜜多羅	《佛說灌頂經》 1-12 卷	T21/1331	43	32	11	0	11	32	14
		總數			121	87	34	1	32	86	2
南朝劉宋	13	求那跋陀羅	《央掘魔羅經》 1-4 卷	T02/120	25	16	9	2	8	15	0
	14	僧伽跋摩	《分別業報略經》 1 卷	T17/0723	23	15	8	2	8	13	0
	15	求那跋摩	《菩薩善戒經》 1 卷	T30/1583	25	11	14	2	12	11	0
		總數			73	42	31	6	28	39	0
南朝蕭齊	16	求那毘地	《百喻經》 1-4 卷	T04/0209	44	27	17	1	12	25	6
	17	曇景	《佛說未曾有因緣經》 1-2 卷	T17/0754	9	2	7	1	7	1	0
	18	僧伽跋陀羅	《善見律毘婆沙》 1-5 卷	T24/1462	13	8	5	1	4	8	0
		總數			66	40	26	3	23	34	6
南朝梁	19	僧伽婆羅	《文殊師利問經》 1 卷	T14/0468	20	14	6	1	6	13	0
	20	明微	《五分比丘尼戒本》 1 卷	T22/1423	24	12	14	2	11	10	1
	21	真諦	《大乘起信論》 1 卷	T32/1666	9	5	4	0	4	5	0
		總數			53	29	24	3	21	28	1
南朝陳	22	月婆首那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 1-2 卷	T08/0231	30	11	19	2	15	11	2
	23	真諦	《遺教經》 1 卷	T26/1529	18	14	4	4	4	10	0
	24	慧思	《諸法無諍三昧法門卷》 1-2 卷	T46/1923	28	21	7	0	7	21	7
		總數			76	46	30	6	26	42	2
北朝元魏	25	吉迦夜共曇曜	《雜寶藏經》 1-2 卷	T04/0203	17	4	13	0	13	0	0
	26	瞿曇般若流支	《奮迅王問經》 1-2 卷	T13/0421	35	20	15	6	9	17	(3
	27	毘目智仙	《三具足經憂波提舍》 1 卷	T26/1535	14	8	6	4	4	6	0
		總數			66	32	34	10	26	23	3

附錄 3: 各朝代用例摘要及比例

* (括號內為每個用法出現的次數)

朝代		兼指的指示代詞			人稱代詞		其他
		A 別的、其他+ (事物)	B 別的+(人)	C 別人 (別人的, 不定指示代詞)	D 那個人 (非回指)	E 回指的人稱 (有回指對象)	F 音譯
東漢		他方 (10)、他事 (4)、無他 (1)、他正 (1)、他道 (1)、他念 (4)、他本 (1)、他法 (1)	他人 (81)、他輩 (1)、他佛 (1)	他所勅使 (2) 念他 (1)、離他 (1)	0	0	0
	110	23	83	4	0	0	0
	詞類	8	3	3	0	0	0
三國		無他 (2)、他國 (5)、他日 (1)、他山 (1)、有他 (1)、他行 (1)、他望 (1)、他語 (1)、好他 (1)、他方 (6)、他事 (2)、他法 (1)、他處 (1)、	他人 (3) 他人婦 (1) 他婦女 (1)	染他 (1)、與他 (2)、他所勅使 (2)	0	0	0
	35	25	5	5	0	0	0
	詞類	13	3	3	0	0	0
西晉		他方 (9)、他國 (14)、他地 (2)、無他 (1)、他日 (1)、他門 (1)、他域 (1)、他想 (1)、他土地 (1) 他異土 (1) 他憂苦 (1)	他人 (21) 他長者 (1) 他國王 (1) 他男子 (1) 他婦女 (1) 他沙彌 (1)	他家 (4)、他化 (11)、他財物 (1)、勸他 (1)、他舍 (1)、他懷 (1)、既依仰他 (1)、與他 (1)、怨他 (1)、他受 (1)、受他 (1)、為他 (2)	0	0	信他河 (印度河音譯) (1)
	85 1	33	26	26	0	0	1
	詞類	11	6	12	0	0	1
東晉		他故 (1)、他方 (17)、他國 (7)、他舍 (2)、他勢力 (2) 他力 (2)、他說 (1)、他想 (1)、他教 (1)、他聚落 (1) 他成故 (1) 他餘 (7)、無他 (3)、他封境 (1)	他眾 (6)、他比丘 (1)、他人 (23)、他婦女 (2)	他心 (2)、他心智 (3) 他化 (1)、從他 (2)、使他 (4)、令他 (5)、教他 (4)、益他 (4)、破壞他 (2) 為他 (3)、語他 (1)、他善 (3)、他財物 (1)、正他 (1)、觀他 (1)、為他說 (2) 信他語 (1) 取他物 (1),	0	0	他者, 說他 (2) 怛署他等 (14)
	121 16	47	32	42	0	0	16
	詞類	14	4	18	0	0	2
宋		他世 (3)、他信 (1)、他受 (1)、他身 (1)、他施事 (1) 他淫者 (1) 他等故 (1)、他故 (1)	他人 (6) 他婦女 (1)	他已 (2)、他疾 (1)、他心 (2)、自他 (1)、他肉 (1)、他所欲 (1) 他所愛 (3) 順隨他 (2) 他財物 (1) 令他 (1)、至他所言 (1)、他 (1)、副他 (1)、他財 (4)、他物 (4)、熾然他 (2) 見他苦 (1) 毀他 (1)、他陰私 (1) 於他 (2)、逼他 (1)、他諍 (1)、	0	0	0

				由他 (1)、他功德 (1) 他化天 (1) 利他 (6)、 稱他惡 (2) 為他 (1)、 他心智 (1) 他問 (1)、 他謗 (1)、助他 (1)、 他病 (1)、他德 (1)、 他嫌 (1)、教他 (1)			
	73	10	7	56	0	0	0
	詞類	8	2	36	0	0	0
齊		他宿舊 (2) 他國 (3)、 他土 (1)、他界 (1)、 他園 (1)、他邪說 (1) 他頭陀 (1) 他善法 (1) 他境界 (1)、他邦 (1) 他事 (2)、他疑 (2)、 他生 (1)	他人 (5)、 他婦女 (3) 他客 (1)、 他買金者 (1)	共他 (2)、他鼻 (2)、 為他 (3)、他家 (1)、 被他 (1)、謂他 (1)、 他道說 (1) 他目 (1)、 他舍 (1)、他屋舍 (1) 他問 (1)、使他 (1)、 害他 (1)、他說 (1)、 代他 (1)、見他 (6)、 令他 (1)、他化 (1)、 發他 (1)、他語 (1)、 覺他 (1)、令他知 (1)、 他好 (1)	往有商人 貸他半錢 久不得償 (1)、雇 他兩錢然 後得渡	第二估客即便 偷他(賣真金的 商賈)被燒之金 (1)「彼實不 食,我妄殺他 (雌鵠)。」(1)	那由他 等 (5)
	66	18	10	32	2	4	5
	詞類	13	4	23	2	2	1
梁		他物 (2)、他樂 (1)、 他想 (1)、他過 (2) 他事 (1)、他方 (1)	他人 (6) 他比丘尼 (1)	他財物 (2) 看他 (1)、 教他 (3)、他業 (1)、 令他 (1)、毀他 (2)、 他化 (1)、自他 (1)、 他心智 (2)、覺他 (1) 他家 (6)、共他門 (4) 他敷 (3)、使他 (1)、 受他請 (1) 惜他家 (1) 嗔他 (1)、為他 (1)、 就他 (1) 知他 (1)、學 他 (1)、利他 (3)	0	0	奢摩 他,意譯 止、寂 靜、能 滅,為禪 定七名 之一 (5)
	53	8	7	38	0	0	5
	詞類	6	2	22	0	0	1
陳		他佛土 (1) 他障 (1)、 他世 (1)、他功 (1)、 他境界 (1)、他土 (7)、 他方 (2)	他人 (4) 他眾 (1)	令他 (7)、他心智 (10) 於他 (3)、使他 (2)、 勸他 (2)、為他 (2)、 他受 (1)、隨他 (1)、 他可 (1)、他打罵 (1)、 他疾 (1)、覺他 (3)、 勝他 (1)、他布施 (1) 屬他 (1)、他化 (1)、 自他 (7)、他求 (1)、 見他 (2)、利他 (1)、 他利 (1)、他功德 (1) 他心 (2)、壞他事 (1) 嗔他 (1)、誑他 (1)、 無自無他 (1)	0	0	奢摩他 (7) 那由他 (3),
	76	14	5	57	0	0	10
	詞類	7	2	27	0	0	2

北朝 — 魏		他國（2）、他法戒（1） 他一切（2）非他（2）、 他不能（1）他見（1） 他等（1）、他樂（1）	他人（6）、 他眾生（3）	為他（4）、於他（2）、 許他（1）、他家（1）、 瞞他（1）、被他（1）、 殘他（1）、增他（1）、 自他（7）、令他（5）、 為他（4）、他心（3）、 他語（1）、教他（1）、 他來（1）、於他（1）、 他不愛（1）、他知（1）、 觀他面（1）他利益（1）、 他呼喚（1）、依他（1）、 益他（1）、他不（1）	0	五百力士，遂將 軍眾，伐烏提延 王。（1）況有 我等千子，而當 獻他（梵 豫 國 王）？』（1）菩 薩得通，他（菩 薩）所識知色青 等威德名稱、力 姓種族、財眾圍 遶，是故名通。 （1）	奢 摩 他 （6）伽 他（1）、 他 富 加 羅 那 由 他 （1）
	66	11	9	43	0	3	9
	詞類	8	2	24	0	3	3

附錄 4 具體用例分析

分析分類：

句子成份分為四類：	1. 主語、 2. 賓語、 3. 定語、 4. 兼語 (排除音譯用法)
使用類型分為兩類：	a. 組合使用、 b. 單獨使用 (排除音譯用法)
所指對象分為 6 類 (其中 AB 為指示代詞、CDE 為人稱代詞、F 為音譯詞)：	A 別的 + (事物) B. 別的 + (人) C. 別人 (別人的) D. 某個人 (那個人、無回指對象) E. 第三人稱代詞 (有回指對象) F. 音譯

東漢：1. 支婁迦讖 《道行般若經》 T08/0224 (1-10 卷)

若母安隱，無他便自養長其子令得生活	A	2	c
所言不說他事，但說他正	A	3	a
其中壽盡轉生他方摩訶泥犁中	A	3	a
若有他事，與父母妻子俱去	A	3	a
若復從他方佛刹來，若供養佛，	A	3	a
持手舉一佛境界，移著還復他方刹土	A	3	a
是輩菩薩於他方佛刹供養佛，復從彼來生是間	A	3	a
其壽復盡展轉復到他方摩訶泥犁中生。	A	3	a
其心歡悅，法師欲至他方，如是兩不和合，	A	3	a
若有比丘教重禁四事法，若復他事	A	3	a
是輩善男子、善女人心中踊躍歡喜者，願生他方佛刹	A	3	a
從他方佛刹來生是間	A	3	a
其有他道所不能正者，持是深般若波羅蜜為正之	A	3	a
是菩薩摩訶薩於他方供養佛已，	A	3	a

護是教、受佛教，當念行於他方。	A	3	a
其所語不輕，所言不說他事	A	3	a
所至處毒皆不行，餘他輩亦爾。	A	3	a
爾時曇無竭菩薩持深經好語，語薩陀波倫菩薩及五百女人言：『多賀來到，得無疲倦。他所勅使、所欲得者，莫自疑難。我是度人之師，適無所愛惜。』	C	1	b
賢者！他所勅使願相語，有是曹人者，我曹悉當護之，所欲得者悉當與之。	C	1	b
止他人言，莫得學是	B	3	a
不持華香施於天，亦不教他人為。	B	3	a
若復有舍利自供養，亦不分與他人	B	3	a
善女人不自念惡，亦不念他人惡	B	3	a
復教他人守十戒，於夢中自護十戒	B	3	a
自不曉知深般若波羅蜜，轉復壞他人，	B	3	a
持經卷與他人使書，若為讀之，其福倍益多。	B	3	a
為以自壞復壞他人	B	3	a
持經卷與他人使書，若為讀，其福倍益多。	B	3	a
善男子、善女人自供養舍利，復分布與他人，其福大多。	B	3	a
他人所作不觀視。	B	3	a
持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使書，若令學、若為說，	B	3	a
若聞深般若波羅蜜，復止他人不令說之。	B	3	a
與他人使書，為解說其中慧、教令學	B	3	a
持經卷與他人使書，若為讀，其福倍益多。	B	3	a
是曹之人誹謗法者，自在冥中，復持他人著冥中，	B	3	a
若有書經與他人者，其福何所為多者？	B	3	a
自飲毒已復飲他人毒，	B	3	a
繒綵、華蓋、旗幡——復分布與他人，其福大多	B	3	a
持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使書，若令學、若為說	B	3	a
若有怛薩阿竭舍利自供養，復分布與他人令供養	B	3	a
授與他人使書，若令學、若自學，其福甚倍多。	B	3	a
不疑亦不教他人為，身自持十戒不疑	B	3	a
是輩人為以自亡失復亡失他人	B	3	a
持經卷與他人使書，若令學、若為讀，其福倍益多。	B	3	a
若善男子、善女人持般若波羅蜜經卷，與他人使書，令學入點慧中者	B	3	a
作是思惟，終不信他人語。	B	3	a
持經卷與他人使書，若為讀，其福轉倍多。	B	3	a
終不隨他人語、不信餘道，心不恐懼、不懈怠	B	3	a
持經卷與他人使書，若令學、若為讀，其福倍益多。	B	3	a
持經卷與他人使書，若令學、若為讀，其福倍益多。	B	3	a

譬若比丘得阿羅漢，不復隨他人語	B	3	a
自歡欣，復語他人	B	3	a
不持瞋恚意向人，不求他人短，心無慳貪	B	3	a
身不自為，亦不教他人為	B	3	a
見他人為者心不喜也。	B	3	a
無瘡癩，極雄猛，終不誘他人婦女。	B	3	a
不樂索其中，亦不教他人入其中	B	3	a

東漢：2. 安世高 《佛說大安般守意經》 T15/0602 (1-2 卷)

此經多隨字，除數息相隨之隨，餘皆他本作墮	A	3	a
小定三日，大定七日，寂無他念，怕然若死，謂之一禪。	A	3	a
坐數息，忽念他事失息意，是為念校計相；	A	3	a
他念者，入息時念出息，	A	3	a
九為不念，十為他念，十一為不滿念，十二為過精進，十三為不及精進，十四為驚怖，十五為強制意，十六為憂，十七為忽忽，十八為不度意行愛，是為十八惱。	A	3	a
出息時念入息，是為他念。	A	3	a
痛痒觀止者，若人臂痛，意不作痛，反念他一切身痛如是，以意不在痛，為止痛；	C	2	b
謂自觀身不離他，	C	2	b
自愛身，當觀他人身；	B	3	a
意愛他人身，當自觀身，亦為止也。	B	3	a
觀他人身為非痛痒，意法亦爾也。	B	3	a
有時自身觀，不觀他人身；	B	3	a
我念他人惡，	B	3	a
自貪身，當觀他人身；	B	3	a
念他人身，便自觀身，如是為意止。	B	3	a
他人亦念我惡，便不復念	B	3	a
便為觀他人身苦，	B	3	a
三者、我意瞋，他人意亦瞋；	B	3	a
意不止，須自念身為著，便轉著他人身。	B	3	a
我意轉，他人意亦轉，便不復轉意；	B	3	a
一為神足，二為徹聽，三為知他人意，四為知本所從來，五為知往生何所，六為知索漏盡，是為六也。	B	3	a
若意貪他人身，當還自觀身也。	B	3	a
身意止者，自觀身，觀他人身。	B	3	a
有時可自觀身，亦可觀他人身；	B	3	a
自觀身者，為校計觀他人身，	B	3	a
四者、自觀法因緣，亦復觀他人法因緣。	B	3	a

他人亦爾，已知覺，當斷已斷，為內外意意觀止也。	B	3	a
四意定：一者、自觀身，亦復觀他人身；	B	3	a
內外法法者，內法謂身，外法謂他人；	B	3	a
有時當觀他人身，不當自觀身；	B	3	a
三十七品應斂，設自觀身，觀他人身，止姪，不亂意，止餘意；	B	3	a
四意者，我意嫉，他人意亦嫉；	B	3	a
自觀意，觀他人意，止癡；	B	3	a
安般守意有十八惱，令人不隨道：一為愛欲，二為瞋恚，三為癡，四為戲樂，五為慢，六為疑，七為不受行相，八為受他人相，	B	3	a
觀他人身，	B	3	a
二者、自觀痛痒，亦復觀他人痛癢；	B	3	a
心痛者，身自憂，復憂他人及萬事，是為心痛；	B	3	a
自觀痛痒，觀他人痛痒，止瞋恚；	B	3	a
受他人相者，謂未得十息	B	3	a
有時不可自觀身，亦不可觀他人身。	B	3	a
三者、自觀心，亦復觀他人心；	B	3	a
自觀法，觀他人法，得道，	B	3	a
觀他人身為見色、肥、白、黛眉、赤脣，	B	3	a
意以自觀身貪，便使觀他人身，為意從貪轉故應止；	B	3	a
便行相隨，是為受他人相。	B	3	a
二者、知無數世白黑、長短，知他人心中所念；	B	3	a

東漢：3. 支曜 《佛說成具光明定意經》 T15/0630（1 卷）

四者知是法尊無有與等者，勤心修行，雖有他法，雜異之虛而已，法心觀別終不轉為	A	3	a
復令十方他佛國土，皆通相見、相去如一尋所也。	A	3	a
對來不起，檢心伏意，身自能爾，又誨他人，此謂廣忍也。	B	3	a
故行道之始，先於十，既能自為，又化他人，勤而不懈，	B	3	a
身自能行，復教他人，此謂廣一心也。」	B	3	a
既自身行，又教他人，此謂廣智慧六德之行義也。	B	3	a
違心反意，自逮專精，身既自能，又誨他人。	B	3	a

三國吳：4. 康僧會《六度集經》 T03/0152（1-8 卷）

母惟之曰：『斯怪甚大！吾用菓為？急歸視兒，將有他乎？』	A	2	b
天仁無怨，斯王唯有太子一人，無他儲副	A	2	b
妾等四女給仁使役，晚息夙興，惟命所之，願無他遊。	A	2	b
他國逝心服王仁施從眾所欲，群邪妬嫉以偽毀真	A	3	a
昔者菩薩貧窶尤困，與諸商人俱之他國	A	3	a

時，他國有犯罪者，國政杌其手足、截其鼻耳，敗舡流之。	A	3	a
逝心言：『我在他國聞王功德，故來相見，今欲乞勾。』	A	3	a
『跳著他方刹土？』	A	3	a
他日，道士之獵者舍，獵者遙見其來	A	3	a
術士得斯重寶，喜以出國，於他國界逢賊，身見菹醢	A	3	a
諸鸚鵡眾詣他山鸚鵡王所曰：『吾王喪矣，願為臣僕。』	A	3	a
盡仁不殺，守清不盜，執貞不犯他妻，奉信不欺，孝順不醉	B	3	a

三國吳：5 維祇難等譯 《法句經》卷 T04/0210 (1-2 卷)

好犯他人婦、	B	3	a
學無求利，無愛他行，	A	3	a
不從他望，望彼比丘，	A	3	a
不好他語，唯滅不起	A	3	a
信不染他，唯賢與人，	C	2	b
比丘好他，不得定意。	A	2	b
違戒言妄，過不與他。	C	2	b

三國吳：6 支謙 《大明度經》 T08/0225 (1-6 卷)

有他方佛刹供養已，從彼來生。	A	3	a
學人來受，師欲至他方，兩不和矣。	A	3	a
不學亡失、不學受他法乎？	A	3	a
佛言：「從他方佛刹來生，已問其義	A	3	a
天地壞時，當適他方大地獄中，展轉三塗劫數無量。」	A	3	a
用是故，闍士大士作是行，從他處聞，心不轉不異，於是中復覺知邪，	A	3	a
若有逮是功德，有從他方佛刹來生者無？」	A	3	a
復次當書時，邪使財利從他方來，聞利便棄法往	A	3	a
若有除鐘教重禁四事法，若復他事所犯、毀是禁，不成沙門、不為佛子。	A	3	a
從是所得者，轉分布與人，其心歡喜。若有他事，與父母妻子俱去，過大劇道，	A	3	a
「法來闍士慰勞之曰：『多賀來到，得無疲倦？他所勅使、所欲得者，莫自疑難。我是度人之師，適無所愛惜。』	C	1	b
「時，釋自念言：『今世乃有是人，精進恭敬慈孝於師。』讚言：『善哉，善哉！賢者誠難及。今聞明度，不久會當得佛。賢者！今他所勅使，願相告矣。有如賢者輩，我當護，所欲得者悉當與之。』	C	1	b
作是眾所不還，是為無上正真道施，與他有分德。	C	2	b
是輩人自亡不曉明度，復誤他人。	B	3	a
終不詞拜華香施天，亦不教他人。	B	3	a
六情雅具，聖雄而不自顯，不誘他婦女，若符呪藥不行之，亦不教人婬穢行，	B	3	a

西晉：7 法立共法炬 《大樓炭經》 T01/0023 (1-6 卷)

他化自轉天人，本身長六百四十里	C	1	a
他化自轉天、梵迦夷天	C	1	a
此諸姪亂，若他國有強賊來	A	3	a
此間鬼神姪亂，是故他方鬼神	A	3	a
奉十善事，他方鬼神	A	3	a
有罪者未竟者，復生他方佛國天下惡道中。	A	3	a
爾時他方世界諸鬼神，來嬈是諸人	A	3	a
他化自轉天	C	1	a
無貢高天、他化自轉天人	C	1	a
從他化自轉天以上，用禪好喜作食	C	1	a
忉利、焰天、兜率天、無貢高天、他化自轉天	C	1	a
他化自轉天上諸天人，壽天上萬六千歲	C	1	a
他化自轉天人，念姪欲便成陰陽	C	1	a
焰天、兜率天、無貢高天、他化自轉天人	C	1	a
若生他化自轉天上，適言生身	C	1	a
十一者他化自轉天、十二者魔天	C	1	a
無得取他財物、無得犯人婦女	C	3	a
爾時，愚人自有粳米，便行盜他家粳米	C	3	a
卿所取大非，自置粳米，反盜他家。	C	3	a
盜他家粳米	C	3	a
諸有大河江流，邪遠、阿夷趣、摩醯、和叉、信他、流江，皆枯盡無有餘也。	F	0	a
以相斫刺，想欲殺他人，以是羸想事故	B	3	a
意不起姪欲向他人，何況當復身行？	B	3	a
四者不自說身善亦不說他人惡	B	3	a
手自然小刀，以刺剝他人	B	3	a
以手搔從足剝餘者至頂，想念欲殺他人	B	3	a
不盜竊、不犯他人婦女	B	3	a
人不殺生、不取他人財物	B	3	a
反行盜他人粳米乎	B	3	a
所作有二因緣，為身故及他人	B	3	a
三者不犯他人婦女	B	3	a
無妄取他人財物、無妄犯人婦女	B	3	a
若有作是二事，為己身及他人	B	3	a
此人自置粳米，反行盜他人。』	B	3	a

西晉：8 竺法護 《生經》 T03/0154（1-5 卷）

其夫答曰：『吾與獼猴，結為親友，聰明智慧，又曉義理，出輒往造，共論經法，但說 A 2 b

快事，無他放逸。』			
鳥從他方取毒來者，謂魔事眾想從無明致	A	3	a
獨涉遠路，觸冒寒暑，疲極憔悴，無所似類，而到他國。	A	3	a
他日異夜，甥尋竊來，因水放株令順流下，	A	3	a
往古久遠不可計時，於他異土。	A	3	a
遠遊諸國，詣他土地，爾乃別知殊異之德，誰為第一	A	3	a
時智慧者，入他國土，推問其國人民善惡？	A	3	a
令比丘眾各自安隱，不復遊馳至於他國。	A	3	a
吾自開門而捨去，入此他門？	A	3	a
時第二工巧者，轉行至他國。	A	3	a
梵志言畢，尋逃遁走，出之他國。	A	3	a
常憎惡見，驅使出舍，數加捶杖，不能復堪，馳至他國。	A	3	a
迎婦者，行到他方，求以為人。	A	3	a
時有一鳥，他方口含弊惡毒草，飛過此樹	A	3	a
處於法地，歸於法地，歸命于法，不處他地、不歸餘人。	A	3	a
處於法地，歸命于法，不處他地，不歸餘人。	A	3	a
甥時得兒，抱至他國。	A	3	a
遣臣等行，舉四部兵，欲詣他國攻伐小國。	A	3	a
於彼異時，有一賈人，復從他國齎三孔雀來，	A	3	a
假使世尊，詣於餘國，而造歲節，處於他域，無央數人，失其德本	A	3	a
第三端正者，轉詣他國。	A	3	a
有四大臣，拜為四將，合四部兵，欲伐他方小國。	A	3	a
其人困極，遍求子婦，無肯與者，因行他國千餘里外求其子婦。	A	3	a
第四精進者，轉詣他國。	A	3	a
長者怖懼，至心於佛，無復他想。	A	3	a
梵志答婦：『汝不聞耶？國王有令，不得令人詣王乞勾，唯遠方使，乃得進見，給其廩價，餘人乞者，皆當見斬。』梵志答婦：『我身今日，欲得求安，反見危害，既依仰他，復見毀辱。』	C	2	b
善哉，善哉！大迦葉！樂在閑居，勸他閑居	C	2	b
如是總持印王呪，其有鬼神、女神、鳩桓、龍、金翅鳥及諸弊獸一切眾魅，至意有意在道斷他懷來為食為句，跡甘嘗為月動搖善震動意為心	C	3	a
行於城中，遙見佛來，惡不欲覩，竊入他舍，得無世尊瞿曇見我。	C	3	a
賢者阿難，詣他長者，以柔軟辭，宿德堅強，為說經法，令其家人，歡喜踊躍。	B	3	a
我滅度後最後世時，四輩眾會學大乘者，聞其名者當分別說、為他人講。	B	3	a
令無所住、於此無行相法自歸、已得寂然亦教他人至覺滅度，是為十	B	3	a
中宮嫖女，不可稱數，顏貌端正，色像難及，與他人爭——與姪蕩女離于慈哀	B	3	a
『以輕毀辱我，必當加他人，彼當加報之，爾乃得抵患。』	B	3	a

以十二事，常自修身，亦勸他人。	B	3	a
有一國王，名曰迦隣，與他國王，結為怨仇	B	3	a
吾已出家，則為他人，更生異世，罪福不同。	B	3	a

西晉：9. 安法欽 《阿育王傳》 T50/2042

先作此業。今受其報。使他憂苦甚非所宜。	A	3	a
即便往至他方遠國出家學道。	A	3	a
到他國已即遇大病頭髮除落。	A	3	a
云何以此有漏之心。最初受他供養恭敬。	C	2	b
母語兒言。與他交通。是大惡法。	C	2	b
時北方有一男子。念佛出家讀誦三藏善能說法。所到之處三契經偈然後說法。後自思惟。厭倦如此經頌之事欲求坐禪。聞摩突羅國有優波鞠多。雖無相好教授禪法最為第一。即到其所合掌白言。唯願尊者。教我禪法。尊者鞠多觀察此人必應現身獲得漏盡。復更思惟。此人今者應教何法而登聖位。乃知其人為他（此人、北方一男子）說法當入聖位。尊者鞠多語彼比丘曰。爾隨我勅。當教授汝。	C	2	b
應受報者善惡之業終不敗亡。我自造業不可怨他。	C	2	b
諸王有憍慢 我皆能制伏 貧苦無力者 我皆救濟之 先為他蔭覆 今日勢力盡	C	2	b
善知十二因緣。自善解了不從他受。	C	3	a
即殺其母。往至他家求彼女人。	C	3	a
時阿恕伽王見其宮人共他男子有愛著語。	B	3	a
即詣尊者出家。得出家已常倩他沙彌藏此金錢。	B	3	a
南天竺有一男子。與他婦女交通。	B	3	a
答言。以其自度不能度他人。	B	3	a

東晉：10. 瞿曇僧伽提婆 《中阿含經》 T01/0026 (第 7-12 卷)

未曾為佛所見訶責，除其一過，此亦為他故。	A	3	a
化樂天、他化樂天、梵身天、梵富樓天	C	1	b
更無餘尊，不復從他，無有猶豫，已住果證	C	2	b
覺白淨法，斷疑惑，更無餘尊，不復從他，無有猶豫，已住果證，	C	2	b
亦饒益他，饒益多人	C	2	b
我今自饒益，亦饒益他	C	2	b
更無餘尊，不復從他	C	2	b
阿難！難提波羅陶師離兩舌，斷兩舌，行不兩舌，不破壞他	C	2	b
謂我略說此四聖諦，舍梨子比丘則能為他廣教	C	2	b
難提波羅陶師離麤言，斷麤言。若有所言辭氣麤獷，惡聲逆耳，眾所不喜，眾所不愛，使他苦惱，令不得定，斷如是言。	C	2	b
行不兩舌，不破壞他	C	2	b
不自掘地，亦不教他	C	2	b

阿難！難提波羅陶師離羸言，斷羸言。若有所言辭氣羸獷，惡聲逆耳，眾所不喜，眾所不愛，使他苦惱，令不得定，斷如是言。	C	2	b
言聲具了，不使人畏，令他得定，說如是言，彼於羸言淨除其心。	C	2	b
若有所說清和柔潤，順耳入心，可喜可愛，使他安樂	C	2	b
若有所說清和柔潤，順耳入心，可喜可愛，使他安樂	C	2	b
不自掘地，亦不教他	C	2	b
世尊為我等出世，謂為他廣教、廣示此四聖諦	C	2	b
言聲具了，不使人畏，令他得定，說如是言，彼於羸言淨除其心。	C	2	b
初無是心，我受此法，為教語他。	C	2	b
我今自饒益，亦饒益他，饒益多人	C	2	b
阿難！我於爾時為自饒益，亦饒益他，饒益多人	C	2	b
世尊為何比丘而說此眾中有一比丘已為不淨？我寧可入如其像定，以如其像定他心之智，觀察眾心。	C	3	a
尊者大目乾連即入如其像定，以如其像定他心之智，觀察眾心	C	3	a
爾時，世尊月十五日說從解脫時，於比丘眾前敷座而坐。世尊坐已，即便入定，以他心智觀察眾心，觀眾心已，至初夜竟，默然而坐。	C	3	a
阿難比丘雖無他心智，而善知如來晡時從燕坐起	C	3	a
汝雖無他心智，而逆知如來晡時從燕坐起	C	3	a
手長者自少欲，不欲令他知我少欲，	C	4	a
手長者自有慧，不欲令他知我有慧。	C	4	a
勇猛無畏，能伏他眾	B	3	a
彼於後時他人來語柔辭軟言者，彼作是念	B	3	a
勇猛無畏，能伏他眾	B	3	a
勇猛無畏，能伏他眾	B	3	a
勇猛無畏，能伏他眾	B	3	a
若有他人罵詈、捶打、瞋恚責數者，便作是念	B	3	a
彼於後時，他人來語柔辭軟言者，彼作是念	B	3	a
勇猛無畏，能伏他眾	B	3	a
勇猛無畏，能伏他眾	B	3	a
若有他人罵詈、捶打、瞋恚責數者，便作是念	B	3	a
彼於後時，他人來語柔辭軟言者，彼作是念	B	3	a
彼於後時，他人來語柔辭軟言者，彼作是念	B	3	a
若有他人罵詈、捶打、瞋恚責數者	B	3	a
若有他人罵詈、捶打、瞋恚責數者，便作是念	B	3	a
諸賢！我從如來受持八萬法聚，初不見從他人受法。	B	3	a
未曾憶受居士衣，未曾割截作衣，未曾倩他比丘作衣，未曾用針縫衣，	B	3	a

猶如有人將多人眾欲至他方示其要路	A	3	a
擲著他方微塵世界，於諸眾生無所燒害	A	3	a
至日光現見人生惑親作他想	A	3	a
一切因他勢力苦， 一切己力自在樂；	A	3	a
便捨逃走外奔他國。	A	3	a
亦知是時而說此偈，一切由他勢力苦。	A	3	a
譬如丈夫遠行寄止他舍疲極而臥，大火卒起焚燒此家	A	3	a
如貧女人無有居止加復疾病，遊行乞匄止他客舍寄生一子	A	3	a
譬如姊妹有諸緣事捨家出行，詣他聚落或久不還，	A	3	a
而醫忽中道，捨之適他方	A	3	a
不說如來真實無常，若聞他說輒便驚怖	A	3	a
我欲餘行遠至他國	A	3	a
徙著他方異佛國土，於諸眾生無所燒害	A	3	a
性非他成故，是故解脫無能為者	A	3	a
彼於後時共至他國，於一客舍暮共止宿	A	3	a
至他國中稱歎王德，	A	3	a
將一嬰兒欲至他國	A	3	a
不隨他教愚闇常苦。	A	3	a
非一切因他力苦， 亦非己力自在樂	A	3	a
是故當知非為一切他力故苦，亦非一切己力故樂。	A	3	a
他方有諸比丘，持戒清淨道德淳一威儀具足	A	3	a
是以應觀他作不作，己身亦然，常作是觀是我弟子。	C	2	b
能正他者，知諸比丘意所誠向	C	2	b
於他善隨順， 不觀作不作；	C	3	a
於他善隨順。	C	3	a
云何世尊偈中說言：『於他善隨順？』	C	3	a
如貧窮人負他財物，財主制持不得自在	C	3	a
他者，無知也，如蠶虫作繭	F	0	a
是故說他。	F	0	a
是名能正他人。	B	3	a
轉教他人令其供養，智慧滿足解深要義	B	3	a
或持水雜欺誑他人而求財物，	B	3	a
當知是為能正他人。	B	3	a
能自專正，能正他人	B	3	a
悉知他人不持戒行，亦知自己所犯輕重	B	3	a

東晉：12. 帛尸梨蜜多羅 《佛說灌頂經》 T21/1331 (1-12 卷)

餘他鬼神不得便 結縷神名常擁護	A	2	b
譬如禪思比丘無他想念。	A	2	b
必無他險難 名聞亦流布	A	2	b
汝莫自促促 保令事無他	A	2	b
他方怨賊奪人財 見有誦者復道歸	A	3	a
有八菩薩從他方來。	A	3	a
求若先居士遊他國土以求衣食。	A	3	a
不使他餘鬼神留停宅中	A	3	a
不令他餘精魅鬼神。	A	3	a
不令他餘鬼神往來身中。	A	3	a
他方國土世界號華積。	A	3	a
他餘鬼神不得其便。	A	3	a
於是已後長者執持到他國中。	A	3	a
不令他餘邪惡鬼神閉其生門帶持結願神名力故。	A	3	a
佛告阿難譬如王有他方怨敵。	A	3	a
他餘雜鬼厭禱呪咀。	A	3	a
遊處他方土 善神自扶將	A	3	a
若他方怨賊偷竊惡人。	A	3	a
雖在他封境 梵釋所興隆	A	3	a
汝前欲行往至他方。	A	3	a
長者有緣行至他方。	A	3	a
爾時他方國土有一菩薩名曰普廣。	A	3	a
跪拜父母叉手白言。今有緣事往至他方。	A	3	a
於是長者便辭父母遠至他方。	A	3	a
是經能除他方逆賊悉令斷滅。	A	3	a
不殺生不教他殺。	C	2	b
自護汝身亦當為他說使獲吉祥之福。	C	2	b
書著竹帛為他說者。	C	2	B
正心相和順 勿令他生怨	C	2	b
子欲遠治生 慎莫信他語	C	2	b
但當念道德 何能為他憂	C	2	b
貪心取他物 後報作畜生	C	3	a
怛署他 頭毘 羅夜 摩訶	F	0	a
摩他尼 頗陀尼 闍婆羅 阿僧伽 摩伽利攬	F	0	a
怛署他 伊利 彌利 只利	F	0	a
怛署他 阿婆羅牟訶 蓋蛇訶難陀	F	0	a
怛署他 修摩那 婆和呵	F	0	a

神名他飢梨尼 字立安明	F	0	a
毘住龍王 伊他婆婁龍王 摩那思龍王	F	0	a
怛署他 安陀尼 牟訶尼 瞻波尼探婆尼 阿難陀 阿婆陀 阿婆摩 阿毘那攬	F	0	a
怛署他 婆留 休留 沙留	F	0	a
神名蔡芻毘愈他尼主護人身辟除邪惡	F	0	a
婆梵 婆他攬	F	0	a
菴梨醯埵提豫婆由多他兜	F	0	a
怛署他 伊羅 彌羅 吒羅	F	0	a
嚧呌瑠璃耶 鉢波喝邏社耶 哆姪他 鼻殺遮鼻殺遮 娑婆揭帝	F	0	a
不盜他人財寶不教他行盜。	B	2	b
亦能為他人作護。	B	3	a
此神女護某不令他人厭禱增疾之者。	B	3	a
受此經典書持讀誦為他人說。	B	3	a
不盜他人財寶不教他行盜。	B	3	a
但能論說他人是非。	B	3	a
欺詐妄語姪他婦女。	B	3	a
若他婦女生產難者。	B	3	a
或殺無道偷竊他人財寶。	B	3	a
復能為他人解說中義。	B	3	a
書持讀誦為他人說。	B	3	a

南朝-劉宋：13. 求那跋陀羅《央掘魔羅經》 T02/120（1-4 卷）

不度於他世， 無惡而不造。	A	3	a
亦令他等故， 生寂止身。	A	3	a
我受諸飲食， 建立他施事	A	3	a
以是煩惱毒蛇因故， 而況他身？	A	3	a
云何生盲凡夫而能自知不從他受？	A	3	a
聲聞緣覺尚由他信	A	3	a
一切天人樂他姪者	A	3	a
我當常受持， 貪著他所愛	C	1	b
捨真食虛偽， 自他無利益	C	1	a
如己他亦然；	C	2	a
取己可為譬， 勿殺勿教殺， 如他己不異，	C	2	b
央掘魔羅言：「害與不害差別之相， 汝云何知？ 如幻士方便他所不知。	C	2	b
我亦不作傭作之人， 我亦不能隨他所欲， 我亦不為負債之人	C	2	b
於如來常恒不變如來之藏， 若戲笑說若隨順他	C	2	b
我於無量阿僧祇劫恒河沙生， 自修知足令他知足故	C	2	b

聖人則有自害過惡，謂愛欲心盛至他所言	C	2	b
聞彼名故常閉四趣，或以戲笑或隨順他，或為名利	C	2	b
自肉他肉則是一肉，是故諸佛悉不食肉。	C	3	a
自病不能救，安能療他疾	C	3	a
不知自趣性，云何知他心	C	3	a
常受不與取，劫盜他財物	C	3	a
常行自他利，願速安眾生	C	3	a
爾時，央掘魔羅以偈答言： 「汝是何卑趣？妄稱摩醯羅， 假名為自在，非真自在王。 汝今云何知，我住凡夫地？ 長牙毘舍遮，宜速答所問。 形色尚醜陋，猶如癩病人， 而為諸世間，廣說治癩方； 自病不能救，安能療他疾？ 今汝小蚊蚋，癡惑亦復然。 不知自趣性，云何知他心？ 而言央掘魔，住在凡夫地。 汝不應灌頂，副他自在王， 無知且默然，須臾自當見。」	E	2	b
或順他人或欲自顯	B	3	a
不自省己過，但見他人惡。	B	3	a

南朝-劉宋：14 僧伽跋摩 《分別業報略經》 T17/0723（1 卷）

奉齋修淨行，懷妊他所愛，	C	1	b
若人修淨行，遠離他所愛，生得賢良妻，容德悉具足。	C	1	b
見他苦隨喜，死作閻羅卒。	C	2	b
毀他行布施，慳惜甘飴澁，	C	2	b
熾然他鬪訟，	C	2	b
逼他取財物，	C	2	b
自力不由他，	C	2	b
兼復行布施，於他無嫉心，	C	2	b
好發他陰私，	C	3	a
鐵釘釘其身，盜竊他財故。	C	3	a
若人自不鬪，亦不觀他爭，	C	3	a
由斯業緣故，後生他化天。	C	3	a
若不貪他物，	C	3	a
精勤不退轉，欣樂他功德，	C	3	a
樂觀他鬪訟，	C	3	a

亦不盜他財，	C	3	a
而復奪他物，	C	3	a
所得恒不失。 常不盜他物，	C	3	a
常不盜他物，	C	3	a
逼取他財施， 死作鳩槃荼	C	3	a
於他婦女身， 摩觸深染著	B	3	a
常希他人物，	B	3	a
抑止他人施，	B	3	a

南朝-劉宋：15 求那跋摩 《菩薩善戒經》 T30/1583（1 卷）

不為效他故受。	A	3	a
離是二緣乃至他世地獄畜生餓鬼之中。	A	3	a
若知瞋彼得現少利無他世大利。	A	3	a
若自謗若是他謗得罪。	C	1	b
若他問說。	C	1	b
無忍辱者。不能為他遮罪咎者。	C	2	b
菩薩不爾自利利他故。	C	2	b
若先許助他若自修善法。	C	2	b
若他無惡橫稱他惡者得犯惡罪。	C	2	b
若他無惡橫稱他惡者得犯惡罪。	C	2	b
若菩薩於他瞋恨常生念言。	C	2	b
聲聞緣覺但為自利不能利他。	C	2	b
一者自持禁戒。二者教他令持。	C	2	b
自利利他戒者。	C	2	b
如是淨戒自利利他。	C	2	b
唯為利他及莊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C	2	b
是名自利利他戒。	C	2	b
十方佛菩薩以他心智觀我心。我有真實心。	C	3	a
菩薩若受菩薩戒已。受他恩惠不能報者得罪。	C	3	a
若重病。若慮他嫌。	C	3	a
若隨他心為調伏故。說時至心莫作增減。	C	3	a
若隱他德者得罪。	C	3	a
若自急修無上善法。若先瞻他病。	C	3	a
應常讚歎他人善事。	B	3	a
若為他人之所打罵。	B	3	a

南朝-蕭齊：16 求那毘地 《百喻經》 T04/0209（1-4 卷）

欲顯其德，遂至他國	A	3	a
聞他宿舊沙門婆羅門有大名德，	A	3	a
如彼外道聞他邪說心生惑著，謂為真實永不可改，雖聞正教不信受持。	A	3	a
見他頭陀苦行山林曠野塚間樹下	A	3	a
逐食他土	A	3	a
用為資糧以送於爾，爾若出國至他境界	A	3	a
毀他善法，使道果不成	A	3	a
至他界已未及食之	A	3	a
遣人持錢至他園中買菴婆羅果而欲食之	A	3	a
至他國者喻於諸天，	A	3	a
見他宿舊有德之人	A	3	a
若此愚人諱聞已過，見他道說返欲打撲之。	C	1	b
婦無直信，後於中間共他交往，邪姪心盛欲逐傍夫捨離己婿，於是密語一老母言	C	2	b
比丘亦爾，不能具修信戒聞慧，但整威儀以招利養，如彼愚人被他打頭不知避去	C	2	b
昔有一人，共他相嗔	C	2	b
用惱於彼竟未害他，先為瞋恚反自惱害	C	2	b
如彼愚人代他捉熊反自被害。	C	2	b
其所乘馬為他所奪。	C	2	b
如彼愚人推求摩尼為他所害。	C	2	b
昔有愚人至於他家，主人與食嫌淡無味	C	3	a
尋以他鼻著婦面上，	C	3	a
如截他鼻徒自傷損，世間愚人亦復如是。	C	3	a
如彼愚臣唐毀他目也。	C	3	a
昔有一人往至他舍	C	3	a
見他屋舍墻壁塗治	C	3	a
乃至傷破反謂他癡，此比丘者亦復如是。	C	4	b
終年累歲空無所獲，如彼愚人使他沒海。	C	4	b
而此仙人不答他問	C	4	a
昔邊國人不識於驢，聞他說言驢乳甚美	C	4	b
往有商人貸他半錢久不得償	D	2	b
雇他兩錢然後得渡	D	2	b
昔有愚人頭上無毛，時有一人以梨打頭，乃至二三悉皆傷破，時此愚人默然忍受不知避去。傍人見已而語之言：「何不避去，乃住受打致使頭破？」愚人答言：「如彼人者憍慢恃力癡無智慧，見我頭上無有髮毛謂為是石，以梨打我頭破乃爾。」傍人語言：「汝自愚癡，云何名彼以為癡也？汝若不癡，為他所打，乃至頭破不知逃避？」	E	2	b
昔有二估客，共行商賈，一賣真金，其第二者賣兜羅綿。有他買真金者燒而試之，第二估客即便偷他(賣真金的商賈)被燒之金	E	2	b

昔有雄雌二鵠共同一巢，秋果熟時取果滿巢，於其後時果乾減少唯半巢在，雄鵠雌言：「取果勤苦，汝獨食之，唯有半在。」雌鵠答言：「我不獨食，果自減少。」雄鵠不信，瞋恚而言：「非汝獨食，何由減少？」即便以喙啄雌鵠殺。未經幾日，天降大雨，果得濕潤還復如故，雄鵠見已方生悔恨：「彼實不食，我妄殺他。」	E	2	b
昔有一人形容端正智慧具足，復多錢財，舉世人聞無不稱歎。時有愚人見其如此，便言我兄。所以爾者，彼有錢財須者則用之，是故為兄；見其還債，言非我兄。傍人語言：「汝是愚人！云何須財名他為兄？及其債時復言非兄。」	E	4	b
其人出外見他婦女面貌端正其鼻甚好	B	3	a
即截他婦鼻持來歸家	B	3	a
見他人塗舍喻	B	3	a
昔有一人貧窮困乏，與他客作	B	3	a
《見他人塗舍喻》	B	3	a
昔有一人與他婦通	B	3	a
即截他人白馬尾來	B	3	a
他人以如法論破其所論	B	3	a
有他買真金者燒而試之	B	4	a

南朝-蕭齊：17 曇景《佛說未曾有因緣經》 T17/0754（1-2 卷）

遠離父母，寄居他邦，	A	3	a
兼有他化自在天王	C	1	a
云何時節？見他得利、	C	2	b
見他使樂、	C	2	b
見他勇健、	C	2	b
見他聰明、	C	2	b
見他端政、	C	2	b
見他修福，以要言之	C	2	b
復有妄語違失期契令他瞋恨	C	2	b

南朝-蕭齊：18 僧伽跋陀羅《善見律毘婆沙》T24/1462（1-5 卷）

與其出家令得具足教學威儀，依止律藏自身持戒，能斷他疑	A	3	a
二者、能斷他疑	A	3	a
其父母悉是師子國人，不雜他國人	A	3	a
宿命智品他生隨知	A	3	a
不惱不說過，不破壞他事	A	3	a
不知他事因喜而生。	A	3	a
優婆那訶(漢言瞋盛)不喜，他好嫉妬	C	1	b
好者，與眾善會，復言最上。名聞者，讚歎受名，又言令他知之。	C	2	b
自發義能發他義。	C	2	b

名自覺，亦能覺他	C	2	b
佛欲自為又欲為他故。	C	2	b
因他語故而知法。	C	3	a
法僧伽、毘崩伽、陀兜迦他、耶摩迦	F	0	a
鉢叉逼伽羅拏那祇迦他跋倫，此是阿毘曇藏	F	0	a
地厚四那由他二萬由旬	F	0	a
水厚八那由他	F	0	a
若佛說寶呪、聚呪、他闍呪、阿咤呪、無羅呪	F	0	a
出家惱他人	B	3	a

南朝-梁：19 僧伽婆羅《文殊師利問經》T14/0468（1 卷）

無自想、無他想	A	2	b
若他物	A	3	a
若見他物	A	3	a
他樂種種服翫	A	3	a
不覓他過者	A	3	a
云何欲有？地獄乃至他化自在天	C	1	a
不以自身作惡，亦不教他	C	2	b
無因緣不得看他，	C	2	b
不得賣、買，受他施物不得貨賣	C	2	b
若自染、若令他染	C	2	b
若起毀他名譽	C	2	b
入平等、破自他執	C	2	a
小者是自業，非他業	C	3	a
不殺眾生、不盜他財物	C	3	a
不毀他戒	C	3	a
他心智、宿命智	C	3	a
不求他過	C	3	a
覺自身、覺他身	C	3	a
他字，總持諸法，眾語言空無相、無作，令入法界義。	F	0	a
捨字，奢摩他、毘婆舍那	F	0	a
說輕他字，出勇猛力、速無畏聲	F	0	a
說他字，出置答聲	F	0	a
不得為利養故，讚歎他人。	B	3	a
不以持戒輕慢他人	B	3	a

南朝-梁：20 明徹《五分比丘尼戒本》T22/1423（1 卷）

不破壞他事， 不觀作不作，	A	3	a
若比丘尼，於露地自敷僧臥具、若使人敷、若他敷	C	1	b
若使人敷、若他敷	C	1	b
汝莫好共他鬪。	C	2	b
若比丘尼，好共他鬪。	C	2	b
汝莫好共他鬪。	C	2	b
若比丘尼，受他請	C	2	b
若比丘尼，好共他鬪。	C	2	b
若比丘尼，知他先敷臥具	C	2	b
若比丘尼，不諦了人語，妄瞋他，波逸提。	C	2	b
若比丘尼，為他作嚴身具，波逸提。	C	2	b
若比丘尼，自卜、若就他卜，波逸提。	C	2	b
若比丘尼，教他治病以為生業，波逸提。	C	2	b
若比丘尼，教他誦治病經方，波逸提。	C	2	b
污他家，行惡行皆見聞知、	C	3	a
若比丘尼，依聚落住，行惡行、污他家	C	3	a
污他家亦見聞知。	C	3	a
污他家亦見聞知。	C	3	a
行惡行皆見聞知、污他家亦見聞知。	C	3	a
汝行惡行、污他家	C	3	a
若比丘尼，護惜他家，波逸提。	C	3	a
若比丘尼，食竟不作殘食法，強勸令食，欲使他犯，波逸提。	C	4	b
若比丘尼，教他比丘尼	B	3	a
出家惱他人， 不名為沙門。』	B	3	a

南朝-梁：21 真諦《大乘起信論》T32/1666(1 卷)

隨願得生他方佛土	A	3	a
或因二乘之人教令發心；或學他發心。	C	2	b
四者、信僧能正修行自利利他	C	2	b
唯念自利利他迴向菩提故。	C	2	b
自利利他速離眾苦。	C	2	b
得他心智辯才無礙	C	3	a
隨順奢摩他觀義故。	F	0	a
不為他人所惱。	B	3	a
以深自害亦害他人	B	3	a
所謂應忍他人之惱，	B	3	a

南朝-陳：22 月婆首那《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T08/0231（1-2 卷）

從他佛土為法來集一生補處	A	3	a
若不能斷他障善法	A	3	a
他化自在天	C	1	a
不見我施善及他受施	C	1	b
不見我能尊重、他可重者	C	1	b
亦學外忍，若他打罵終不生瞋	C	1	b
為他說法不求名利但令滅苦	C	2	b
隨他所須	C	2	b
世尊所說：「寧自割身取肉而食，於他之財不與弗取。」	C	2	b
如是精進，心不自高、於他不下	C	2	b
自覺覺他	C	2	b
顏色寬和使他親附	C	2	b
又如將導，四事勝他，所謂財富、最勝、位高、語用	C	2	b
作是觀已，恒自念受，不隨受行，修行斷受亦令他學。	C	2	b
亦不自讚我能服此，於他不服終無毀言。	C	2	b
令他亦爾。	C	2	b
亦令他離。	C	2	b
見同學者則生恭敬，勸他修習，讚歎大乘	C	2	b
心無慈悲，令他怖畏	C	2	b
見他布施心生隨喜	C	2	b
自行布施亦勸他行	C	2	b
我命屬他，由彼食活，以是因緣能除我慢。	C	2	b
若自失明，豈療他疾	C	3	a
他心智	C	3	a
他心智	C	3	a
如來復有淨他心智	C	3	a
我自安隱，又令他安	C	4	b
自既出離亦使他出	C	4	b
奢摩他	F	0	a
次第相續修奢摩他	F	0	a
奢摩他者一心不亂	F	0	a
唯當施我，勿與他人	B	0	a
若見他人瞋恚鬭諍	B	3	b

南朝-陳：23 真諦《遺教經》T26/1529（1 卷）

自他世無可樂果報故。	A	3	a
------------	---	---	---

遠離他境界事故。	A	3	a
二者護利他功德防護賊。	A	3	a
一者他求放逸障。	C	1	a
自他生過故。	C	1	a
。自他俱滅故。	C	1	a
自他者說聽差別故。	C	1	a
一者多見他過障。犯自淨心故。	C	2	b
令他不正解故。	C	2	b
亦令他地無過故。	C	2	b
利他善法名稱功德故。	C	2	b
滅除凡聖過 成就自他利	C	3	a
復說自他利道德障法故。	C	3	a
又說他利事。	C	3	a
無自利有自他利差別故。	C	3	a
樂集我我所生起自他心境相惱故。	C	3	a
是故當捨己眾他眾。	B	3	a
如經是故當捨己眾他眾故。	B	3	a

南朝-陳：24 慧思《諸法無諍三昧法門卷》T46/1923（1-2 卷）

他方菩薩。	A	3	a
置於他土。	A	3	a
永捨六趣。是故復名置於他土。	A	3	a
是故移之置於他土。	A	3	a
置於他方。	A	3	a
他土之音。有二義。一者本土。	A	3	a
是故名為置於他土。	A	3	a
何故移之置於他土。	A	3	a
故言他土。欲重宣受念義。	A	3	a
復次自覺覺他。	C	2	b
無自無他。	C	2	b
名身苦。若為他役使。	C	2	b
今但自責。不應瞋他。	C	2	b
自覺覺他名解脫	C	2	b
都不見他前有佛 雖復差別各各異	C	2	b
此人誑自亦誑他	C	2	b
他心智。	C	3	a
未獲他心智。	C	3	a

壞他事業。無能制者。	C	3	a
觀他心相。善知十方凡聖之心。	C	3	a
是名他心智神通。	C	3	a
如觀我心。他心亦然。	C	3	a
觀諸解脫遍一切他心智三昧	C	3	a
以他心智如意神通。	C	3	a
住他心智三昧。	C	3	a
得他心智差別三昧。	C	3	a
九想舍摩他。	F	0	a
不淨觀九想。具足舍摩他。	F	0	a
觀入出息住息住舍摩他。	F	0	a
定名奢摩他。	F	0	a
八方各變二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世界。	F	0	a
八方各二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世界。	F	0	a
八方五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等諸佛世界。	F	0	a
亦以戒法為他人說。	B	3	a
亦能如已教他人學。	B	3	a

北朝-元魏：25 吉迦夜共曇曜《雜寶藏經》T04/0203（1-2 卷）

時婆羅陀，先在他國	A	3	a
夫婦作計，即共將兒，逃奔他國	A	3	a
汝父大王及與五兄，悉為他殺	C	2	b
增他重罪	C	2	b
繫屬於他，復以何緣	C	2	b
爾時嫉妬夫人瞞他目者	C	2	b
又復過去忍辱仙人，被他刖耳鼻手足	C	2	b
以此因緣，今屬於他	C	2	b
願見和上，雖為他殺，不以為恨。	C	2	b
許他已定，不復得住。』	C	2	b
若其不如為他所害，喪失己身	C	2	b
今我處世，為他所歎。』	C	2	b
夫鬪戰法，以殘他為勝	C	2	b
，走至他家，	C	3	b
「烏提延王，從薩耽菩王常索貢獻，薩耽菩王聞索貢獻，愁憂不樂。諸子白言：『何以愁惱？』王言：『今我處世，為他所歎。』諸子問言：『為誰所歎？』王言：『烏提延王，而常隨我，責索貢獻。』諸子白言：『一切閻浮提王，欲索貢獻，我等能使貢獻於王。王以何故與他（烏提延王）貢獻？』五百力士，遂將軍眾，伐烏提延王。	E	2	b
「烏耆延王，歲常貢獻梵豫王，集諸獻物，遣使欲去。諸子問言：『欲作何等？』時王	E	2	b

答言：『欲貢獻彼梵豫國王。』諸子各言：『若有一子，猶望能伏天下使來貢獻，況有我等千子，而當獻他(梵豫國王)?』			
。他人見其跡跡有蓮華，	B	3	a

北朝-元魏：26 瞿曇般若流支《奮迅王問經》T13/0421 (1-2 卷)

何者為力？他不能勝，所謂天、人、阿修羅等一切世間所不能壞。	A	1	b
遍見一切諸佛業通，知他一切眾生根通	A	2	b
非行不行、非他令行。	A	2	b
成就他法戒	A	3	a
知一切法非他因緣，以智力故不取涅槃	A	3	a
不生自見、不生他見、不生法見。	A	3	a
如彼眾生身色示現而為說法，他來鬪爭不能破壞	C	1	b
如是，菩薩所有惡語、惡口說語、他不愛語	C	1	b
菩薩唯取於智而不取識，識為他知。	C	2	b
如是知己而為他說	C	2	b
教他令知，名辭無礙。	C	2	b
若自入禪三摩跋提、令他入禪三摩跋提	C	2	b
自財知足，於他所有至一把草不與	C	2	b
若自攝法、若為他說	C	2	b
若自修忍、令他修忍	C	4	b
若自護戒、令他持戒	C	4	b
若自精進、令他精進	C	4	b
自他皆見	C	1	a
自他熱語一切不說，不違心語	C	1	a
諸依自他而行忍者皆是慢業、	C	2	a
知他心	C	3	a
菩薩得是他心通智，以得通故則名通人，一切天人之所識知。	C	3	a
菩薩復得他心通智	C	3	a
以三昧根能知過去恒河沙劫自他宿命，	C	3	a
自語、他語，彼此不障、亦不取著。	C	3	a
出世間法不因他知	C	3	a
自智成就，不觀他面。	C	3	a
復次，奮迅王！菩薩得通，他（菩薩）所識知色青等威德名稱、力姓種族、財眾圍遶，是故名通。	E	1	b
安住奢摩他戒	F	0	a
他富伽羅	F	0	a
如是，伽他、和伽羅那、若憂陀那	F	0	a

陵蔑他人	B	3	a
於他眾生	B	3	a
自心能知他眾生心	B	3	a
奮迅王！此菩薩通，菩薩以通不退本願，能示他人一切諸法。	B	3	a
有慧菩薩此一切法能示他人	B	3	a
能為他人療治病患	B	3	a
若以字語令他眾生自意知解	B	3	a

北朝-元魏：27 毘目智仙《三具足經憂波提舍》T26/1535（1 卷）

非因他樂是得天道涅槃方便。	A	3	a
於他一切犯觸已者皆能忍受。	A	3	a
太子下賤官人恐嚇他等博戲等人掬力相撲。	A	3	a
他不欺陵。為人讚歎第一自在。	C	1	b
九者若他呼喚取食飲等。	C	1	b
以是因緣尊勝富貴。復能令他尊勝富貴。	C	2	b
以利益他饒益安樂。	C	2	b
後受報時依他得活如事王人	C	2	b
得果之人能為他說。	C	2	b
如住正法則住果證。如佛世尊利益自他。	C	2	a
上生次第菩薩最初自他饒益是故行施。	C	1	a
如是具足他利益行。自利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C	3	a
自他利益施攝眾生。攝眾生已令住戒聞。	C	3	a
彼奢摩他父。	F	0	a
阿僧祇那由他百千苦惱我皆作來。	F	0	a
又奢摩他毘婆舍那。	F	0	a
毘婆舍那母 奢摩他為父	F	0	a
奢摩他等故 有一切正覺	F	0	a
後奢摩他毘婆舍那專一樂行。	F	0	a
他入我舍侵我妻婦。	B	3	a